

馬公航空站 安全管理系統手冊



第 5 版
增修 8 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馬公航空站安全政策聲明

安全係本航空站之主要核心價值。本航空站承諾在提供服務之同時，將建立、實施、維護並持續改善相關策略及作業程序，以確保本航空站所有飛航活動均於資源適當配置之情形下進行，並以達成最高安全績效等級及符合法規要求為目標。本航空站所有管理階層及全體工作人員，均負有對本航空站達成最高安全績效等級之責任。鑒於七美航空站及望安航空站規模較小，併入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辦理。

本航空站承諾：

- 提供適當之資源支持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實施安全訓練，並鼓勵有效之安全通報及資訊交流，以形成組織安全文化。
- 安全管理為所有管理階層及全體工作人員之主要職責。
- 清楚訂定所有管理階層及全體工作人員對本航空站安全績效及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責任及職責。
- 建立並實施危害識別及安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危害通報系統，以消除或降低作業或活動可能產生危害後果之安全風險，以持續改善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
- 除非蓄意違反或故意忽略相關法規及程序，否則任何人員透過危害通報系統進行危害通報均不會受到責罰。
- 符合並盡可能優於法規及規範之要求及標準。
- 確保工作人員具備充分之技術並完成相關訓練，以執行安全策略及程序。
- 確保工作人員取得適當之飛航安全資訊及訓練以處理安全事件，分派之工作應能合乎其能力。
- 運用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建立及量測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
- 經由持續監督、評量、定期檢視並調整安全目標，以提昇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
- 確保承包商所提供之系統及服務能達到本航空站之安全要求。

航空站主任： 邵永昇 106.3.17 (簽名/日期)

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分送表

編號	機關單位
01	馬公航空站主任室
02	馬公航空站航務組
03	馬公航空站業務組
04	馬公航空站總務組
05	馬公航空站消防班
06	七美航空站
07	望安航空站
08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09	馬公機場管制臺
10	馬公助航臺
11	馬公航警分駐所
12	立榮航空公司
13	長榮航太科技公司
14	華信航空公司
15	遠東航空公司
16	德安航空公司
17	台灣中油公司
18	福恩機械公司

修訂紀錄

修訂版別	修訂頁碼及內容	修訂日期
2	1-3、Appendix1-10、Appendix 1-11	100.7.7
	1-7 (5)確認有即時回應查核結果的修正或避免方案。	
	3-3 3.安全訓練： (3)建立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訓練檔案。 (4)將安全訓練併入員工職前訓練。	
	3-4 1.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 (1) 建立本航空站安全績效指標。 (2) 建立本航空站安全績效目標。 (3) 提送民航局本航空站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備查。	
	3-5 本航空站預定(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階段之作業。	
3	1-2 1.3.1 4.安全績效評量	101.01.31
	1-6 (5)確認有即時回應查核結果的修正或避免方案，並能採取適當並及時之方式執行改善措施。	
	(9)提供報告查核結果，並對相關紀錄適當保存與維護。	
	(10)針對查核結果持續監控並於會議中分析趨勢。	
	(11)當次會議中紀錄擬採行措施的核定過程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原採行措施之結果，進而逐步監控且分析趨勢。	
	1-7 2.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 2012 年差異分析表。	

	3-2 本航空站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階段之作業。	
	3-3 3.安全訓練： (3)建立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訓練檔案(已建立) (4)將安全訓練併入員工職前訓練(已執行)	
	3-3 5.安全宣導： (1)建置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網頁專區(已建立)。 (2)訂定實施安全措施之相關說明程序(已執行)。	
	3-3 本航空站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階段之作業。	
	3-4 1.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 (1) 建立本航空站安全績效指標(已建立)。 (2) 建立本航空站安全績效目標(已建立)。 (3) 提送民航局本航空站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備查(已執行)。	
	3-5 本航空站預定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階段之作業。	
4	2-1 2.1.3 執行時機 1. 可能嚴重影響航空器及地面勤務作業之空側重大工程執行前。 2. 接獲通報之危害經安全主管送安全工作小組，經評估討論無法立即改善者。 3. 民航局查核結果不合格或建議改善項目之豁免。 4. 空側意外或事故發生後之檢討。 5. 其他經本航空站認為有需要。	102.01.29
	2-9 2.2.5 變更管理 1. 本航空站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執行變更管理程序，確認是否產生新危害，以採取安全風險管關措施： (4) 影響本空站場面變更之重大工程。	

4	2-10 2.2.6 安全管理系統之持續改善： 1. 內部查核 (1) 航務員每日查核空側設施及作業，並提報空側巡場檢查表(附表 5)；如發現異常，即於飛地安會議提報各相關單位討論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紀錄於空側巡場檢查表。 (2) 航務員每年檢視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與安全管理系統(http://210.241.93.242/)之「馬公機場檢查表」(附表 6)。	102.01.29
	2-10 外部查核(External Audits)：本航空站之外部查核由民航局或由本站委託其他獨立單位執行。	
	3-5 本航空站預定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本階段之作業。	
	3-4 3.變更管理： (3)依程序實施本航空站變更管理。	
	附錄 2 二、馬公航空站 102 年度設定之安全目標	
	附錄 3-馬公航空站安全委員會名單	
	附錄 4-馬公航空站安全工作小組名單	
	附表 6-馬公機場檢查表	
	(各章節)「安全溝通」修正為「安全溝通」。	
5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 7 月 21 日站務驗字第 1035006504 號函修訂。	103.10.16
5(增修 1 版)	1.2.1 組織功能圖：補充說明德安航空公司由華信代理運務，立榮代理勤務。	104.11.24
	第 2 章標題改為「風險管理」。	
	附錄 4：安全委員名單更新。	
	附錄 5：安全工作小組名單更新。	
5(增修 2 版)	第 5 章(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概述：差異分析表改為 104 年度；描述執行計畫截至 104 年之完成情形。	104.2.4

	5.3.3(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之第三項：建立重大後果安全事件之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及警示值)：改為「已執行」。 5.4.2(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之各項：均改為「已執行」。 5.4.3(安全管理系統之持續改善)之各項：均改為「已執行」。 5.4.6(第四階段實施時程)：改為「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附錄 1(馬公航空站差異分析表)：改為 104 年度；3.1-5(安全績效指標劃分為重大後果事件及輕度後果事件)及 3.1-7(訂定目標值與警示值及改善計畫)均改為已實施。 附錄 2(馬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例行性評估檢核表)放上 104 年 10 月 27 日檢核結果。 附錄 3(馬公航空站安全績效指標、目標值、警示值及安全目標)改為 105 年度版本，並依據 104 年版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修訂內容。 附錄 4(安全委員及安全工作小組名單)更新。 附表 5(航務組空側巡場檢查表)更新。	
5(增修 3 版)	附錄 4(安全委員及安全工作小組名單)更新。	105.03.22
5(增修 4 版)	附錄 4(安全委員及安全工作小組名單)更新。	105.07.19
5(增修 5 版)	安全政策聲明由新任權責主管(邱永昇代理主任簽署) 1.2.1 組織功能圖：刪除復興航空公司。 附錄 2 馬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例行性評估檢核表：抽換為最新自檢結果(106 年 1 月 4 日自檢，已報局備查在案)。 附錄 3 馬公航空站安全績效指標、目標值、警示值及安全目標：抽換為 106 年度。 附錄 4 安全委員名單更新。 附錄 5 安全工作小組名單更新。 附表 1 安全管理危害通報表：新增「安全主管」核章欄位。 附表 2 安全危害確認及風險管理紀錄表：欄位文字修正。 附表 5 航務組空側巡場檢查表：配合本站「場面檢視作業程序」修正，抽換該附件。	106.03.17

5(增修 6 版)	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分送表第 13 項原為復興航空，更改為長榮航太。	106.06.03
	附錄 4(安全委員及安全工作小組名單)更新。	
5(增修 7 版)	附錄 4(馬公航空站安全委員會名單)更新	106.8.15
	附表 6(馬公機場檢查表)更新	
5(增修 8 版)	附錄 3 馬公航空站安全績效指標、目標值、警示值及年度目標：抽換為 107 年度	107.2.13
	附錄 4 馬公航空站安全委員會名單：更新	
	附錄 5 安全工作小組名單：更新。	

目 錄

馬公航空站安全政策聲明	i
修訂紀錄	iii
目 錄	vi
序 言	vii
第 1 章 安全政策及目標	1-1
1.1 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職責	1-1
1.2 安全責任	1-3
1.3 專責人員之指定	1-4
1.4 緊急應變計畫之協調	1-7
1.5 安全管理系統文件	1-7
第 2 章 風險管理	2-1
2.1 危害識別	2-1
2.2 安全風險評估及降低	2-2
第 3 章 安全保證	3-1
3.1 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	3-1
3.2 變動管理	3-3
3.3 安全管理系統之持續改善	3-4
第 4 章 安全提昇	4-1
4.1 訓練與教育	4-1
4.2 安全溝通	4-2
第 5 章 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	5-1
5.1 第一階段：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規劃	5-1
5.2 第二階段：安全管理程序	5-2
5.3 第三階段：運作安全風險管理及運作安全保證	5-3
5.4 第四階段：落實安全風險管理及落實安全保證	5-4
附錄 1 馬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 103 年差異分析表	Appendix1-1
附錄 2 馬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例行性評估檢核表	Appendix2-1
附錄 3 馬公航空站安全績效指標、安全績效目標及年度目標	Appendix3-1
附錄 4 馬公航空站安全委員會名單	Appendix4-1
附錄 5 馬公航空站安全工作小組名單	Appendix5-1
附表 1 安全管理危害通報表	Table1-1
附表 2 安全危害確認及風險管理紀錄表	Table2-1
附表 3 安全管理危害通報紀錄彙整表	Table3-1
附表 4 安全公告	Table4-1
附表 5 航務組空側巡場檢查表	Table5-1
附表 6 馬公機場檢查表	Table6-1

序 言

1. 依據

本手冊係依據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國際民航組織(以下簡稱 ICAO)相關法規及規範文件所訂定。

2. 內容要項

本手冊說明本航空站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相關程序，本航空站將依本手冊訂定之安全風險管理及安全保證程序，達成本航空站之安全政策及目標。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相關程序及作業，應兼顧安全及效率。

第1章 安全政策及目標

1.1 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職責 (Management commitment and responsibility)

1.1.1 安全政策(Safety Policy)

1. 本航空站之安全政策訂於本手冊第 i 頁，已由本航空站主任(權責主管)簽署並發布周知。安全政策將由安全服務辦公室每年定期檢視。
2. 安全文化
 1. 安全為本航空站運作之首要考量因素，為此，本航空站將致力於發展及鼓勵飛航安全相關事件通報之公正文化，執行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蒐集、分析及分享，識別可能造成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危害，採取適當風險降低措施，將處理結果回饋予通報者，並支持使本航空站不斷進步之學習活動。
 2. 本航空站管理階層為使本航空站人員均能於安全的環境中工作，保護全體工作人員之安全，將致力於工作環境中落實安全文化。本航空站管理階層支持公正文化，鼓勵本航空站人員通報危害並建立保密機制。本航空站管理階層將確保本航空站人員均能獲得充分且適當之安全資訊與訓練，以具備執行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作業之能力。
 3. 本航空站人員為能於本航空站範圍內安全地完成工作，並維護其他人員之安全，本航空站人員將致力於通報、識別與管理既有或潛在之危害，並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或降低作業或活動可能產生危害後果之安全風險，以持續改善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本航空站人員瞭解在公正文化下之危害通報雖不以處分或究責為目的，但蓄意違規是無法被接受的行為。本航空站人員將持續學習與安全相關之新知，以具備執行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作業之能力，使本航空站能持續安全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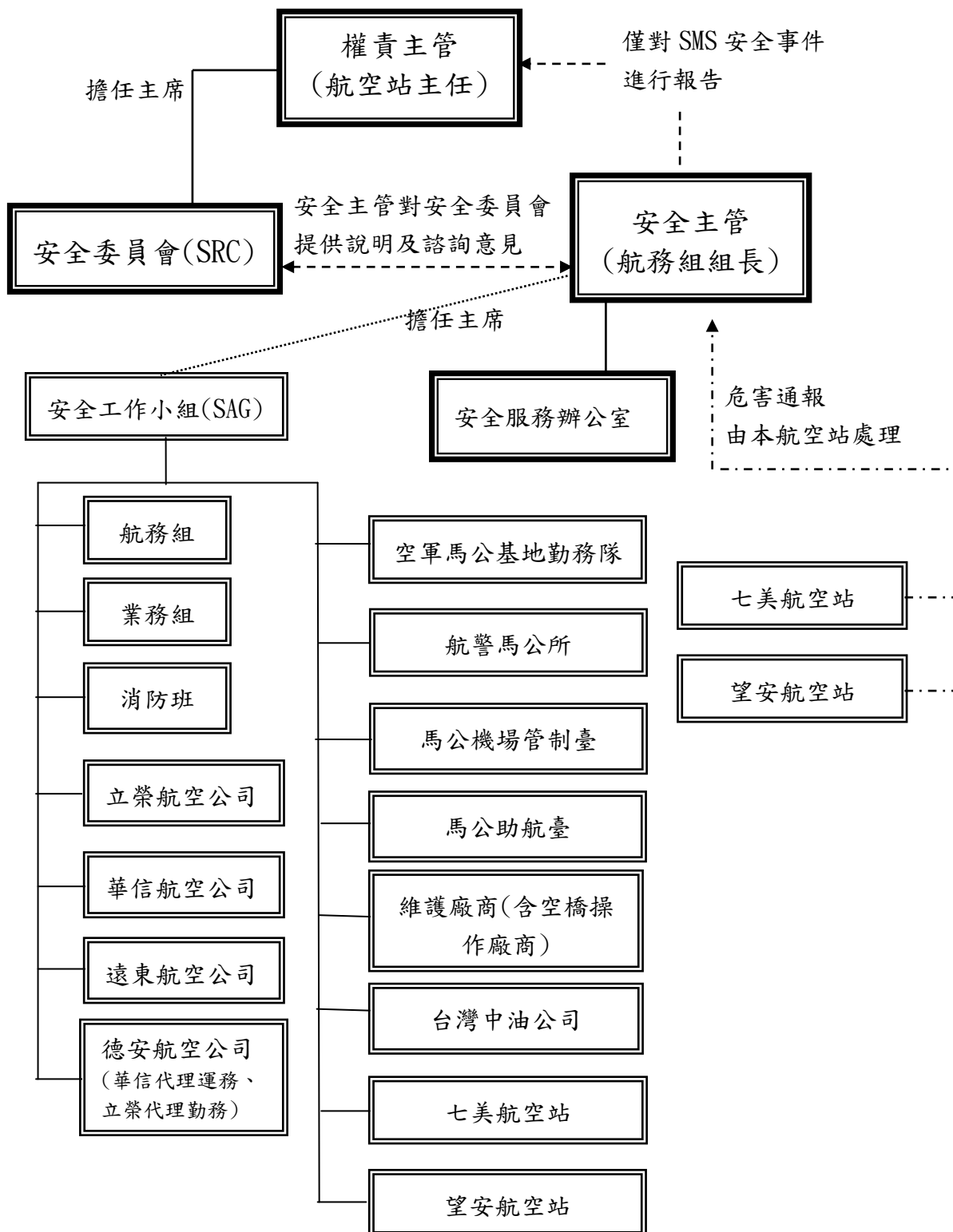
1.1.2 安全目標(Safety Objectives)

1. 本航空站安全目標之訂定程序如下：
 1. 安全目標之草擬：每年11月由安全主管草擬本航空站安全目標。

2. 安全目標之核定：提送安全委員會討論以提供權責主管相關意見，由權責主管進行最後核定。
 3. 安全目標之發布：安全目標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方式發布，並公告於本航空站網頁安全管理系統專區。
2. 本航空站之安全目標：（參見附錄 3）
- (1) 年度目標：依上述程序訂定發布。
 - (2) 績效目標：俟績效評量方法及安全績效指標確定後，依上述程序訂定發布。

1.2 安全責任(Safety Accountabilities)

1.2.1 組織功能圖



1.2.2 安全責任

1. 權責主管 (Accountable Executive)

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權責主管為本航空站主任。權責主管對本航空站負有安全責任與職責，全權負責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及維護。權責主管之安全責任如下：

- (1) 權限範圍內調整本航空站之人力、技術、預算及其它資源，以支持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
- (2) 對本航空站業務執行及安全事件負直接責任。
- (3) 向民航局局長及副局長報告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執行、目標、績效及未來計畫。
- (4) 核准風險管理策略。
- (5) 核准風險降低策略。

2. 航務主管 (Head of flight operations)

- (1) 擔任航空站安全主管。
- (2) 配合執行安全委員會及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3) 協調聯繫有關航務組安全事件相關事宜。
- (4) 協助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推動。

3. 維護主管 (Head of maintenance)：(業務組組長擔任)

- (1) 擔任安全委員會成員。
- (2) 配合執行安全委員會及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3) 協調聯繫有關業務組織安全事件相關事宜。
- (4) 配合協助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推動。

4. 其他空側作業人員 (Others of airside personnel)：

- (1) 遵守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SOP)與本站空側作業程序。
- (2) 主動通報工作環境中的安全危害(Safety Hazards)。

1.3 專責人員之指定(Appointment of Key Safety Personnel)

1.3.1 安全主管(Safety Manager)

本航空站安全主管為航務組組長，由本航空站主任(權責主管)授權負責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實施及維護。安全主管之職責如下：

1. 代表權責主管，管理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

2. 執行並協助危害識別及安全風險分析。
3. 監督改善措施並評估其結果。
4. 對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定期提出報告。
5. 維護並保存安全相關紀錄及文件。
6. 規劃及安排人員安全訓練。
7. 對安全事項提供獨立之建議。
8. 監督航空業者之安全事項及其對本航空站服務作業之影響。
9. 代表權責主管就安全相關事項與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及其他主管單位協調及溝通。
10. 代表權責主管就安全相關事項與國際組織協調及溝通。
11. 定期審視安全政策、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並於每年12月安全委員會議中提報。

1.3.2 安全服務辦公室(Safety services office)

1. 安全服務辦公室由本航空站安全主管及1位人員(航務人員兼任)組成。
2. 安全服務辦公室之職責如下：
 - (1)管理及監督危害識別系統作業。
 - (2)監督直接提供服務單位之安全績效。
 - (3)就安全管理事項提供建議及協助。
 - (4)安全資料之蒐集及分析，提供安全資訊予相關部門，並將改善結果回饋予危害通報者。
 - (5)修訂安全管理系統手冊，提供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有關安全管理系統及航空站空側查核作業等事務之支援。
 - (6)危害通報系統運作之維護。
 - (7)安全訓練及安全推廣事項。
 - (8)保存安全委員會及安全工作小組之安全會議紀錄及危害通報表等文件。

1.3.3 安全委員會(Safety Review Committee)

1. 本航空站安全委員會由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主席，由安全主管提供諮詢。本航空站安全委員會名單如附錄4。
2. 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研討及訂定與本航空站安全政策、資源分配及安全績效相關之高階議題，於每年6月、12月及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職責如下：
 - (1)監控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2)監控各項改善措施均適當且適時地執行。
 - (3)依據本航空站之安全政策及安全目標，監控安全績效。
 - (4)監控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實施過程之有效性。
 - (5)監控本航空站對承包商安全監督之有效性。
 - (6)確認相關資源之適當運用，以達成優於法規要求之安全績效。
 - (7)給予安全工作小組技術指導。

1.3.4 安全工作小組(Safety Action Group)

1. 安全工作小組由安全主管擔任主席，其他作業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小組成員。本航空站安全工作小組名單如附錄5。
2. 安全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
 - (1)監督各項作業之安全績效，確認已適當地進行安全風險管理程序，相關人員已建立安全意識。
 - (2)對已識別危害之降低風險策略進行協調，並確認安全資料之蒐集與回饋均已妥善辦理。
 - (3)採取作業變動或新技術時，評估對安全之影響。
 - (4)協調改善計畫之執行，並確認適時且適當地執行改善措施。
 - (5)檢視前次安全建議之執行成效。
 - (6)監督安全提升活動，以加深相關人員對安全議題之意識，並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均有適當機會參與安全管理活動。

1.3.5 本航空站安全工作小組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作為各單位安全管理系統之間的溝通協調平臺。

1.4 緊急應變計畫之協調(Coordin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1.4.1 本航空站緊急應變計畫訂定由正常作業情況轉換至緊急情況，及由緊急情況轉換至正常作業情況之程序，以提供撤離和搶救之方法，並維持應變過程中之秩序及效率。

1.4.2 本航空站緊急應變計畫請參見本航空站空側手冊第三冊各類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與各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及協調。

1.4.3 本航空站各業管組室每年一次檢視所負責之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檢視結果送安全辦公室報請權責主管核備。

1.5 安全管理系統文件(SMS Documentation)

1.5.1 本航空站依差異分析之結果，訂定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及(預定)實施時程，請參見本手冊第5章。

1.5.2 本航空站之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如下：

1. 安全管理系統手冊。
2. 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 103 年差異分析表。
3. 本航空站安全績效目標、安全績效指標、年度安全目標。
4. 本航空站安全委員會及安全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5. 安全管理危害通報表及其它各類危害通報紀錄。
6. 安全危害確認及風險管理紀錄表。
7. 風險管理危害通報紀錄彙整表。
8. 安全公告。
9. 本航空站安全委員會及安全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10. 本航空站空側查核結果報告。
11. 各類空側安全事件處理調查報告。
12. 安全管理相關訓練紀錄。

第2章 風險管理

概述

本航空站為確保空側作業所遭遇之安全風險受到控制，將依本章安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危害識別、安全風險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分析、安全風險容忍度評估，以及安全風險之控制與降低等程序，進行危害識別及風險評估，並實施適當之改善措施，以達成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目標。

2.1 危害識別(Hazard Identification)

危害識別程序之進行，以自願通報、強制通報及其它方式取得危害資訊後，進而分析及識別危害，並評估危害之後果及優先處理順序，俾於後續採取安全風險管控及降低措施。

2.1.1 危害識別之資訊來源

1. 本航空站危害識別之資訊來源包含：

- (1)安全管理危害通報表；
- (2)航務組之飛航安全檢查表、巡場檢查表及航務日誌；
- (3)安全訓練時之意見反饋；
- (4)民航局航空站空側管理系統；
- (5)飛航事故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
- (6)航空站內部查核；
- (7)民航局空側查核；
- (8)問卷及訪談；
- (9)依本航空站空側作業程序，須強制通報者(例如：作業違規、地安事件、漏溢油、FOD)；
- (10)其它各類通報(例如：航空公司直接通報、飛航組員地面報告)。

2. 當本航空站發生地面勤務安全與意外事件時，應依據本航空站空側作業程序撰寫調查報告，並將事件調查過程中所識別或發現之危害，納入安全風險管理程序處理。

2.1.2 接獲危害識別之資訊處理

安全服務辦公室依本手冊第2.1.1節所列各項資訊來源取得安全危害資訊，經專責人員登錄後，送交安全主管進行檢視判別：

1. 非系統範圍之危害：註明非系統範圍之危害，並轉報本站其它處理機制；

2. 可立即處理之危害：記錄處理做法/措施、負責人員、預定期限；
3. 提送工作小組討論之危害：記錄安全工作小組預定開會日期，包含：
 - (1)可能嚴重影響航空器及地面勤務作業之空側重大工程執行前；
 - (2)需修改現行作業程序者；
 - (3)接獲通報之危害經安全主管送安全工作小組，經評估討論無法立即改善者；
 - (4)民航局查核結果不合格或建議改善項目之豁免；
 - (5)空側意外或事故發生後之檢討；
 - (6)其他經本航空站認為有需要者。

2.1.3 危害初步評估：

1. 安全服務辦公室依「安全風險評估矩陣」(參2.2.1節第2項)將需提送工作小組討論之危害，依據其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本於專業判斷進行初步評估。
2. 安全服務辦公室將初步評估結果分為：高風險(不可容忍)、中風險(可容忍)、低風險(可接受)三等級，以作為後續安全工作小組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風險降低策略之優先順序。

2.1.4 危害識別及分析

1. 危害識別：安全服務辦公室專責人員說明危害或事件背景後，由安全工作小組確認危害描述。
2. 危害分析：由事件相關單位或資深人員提供進一部的意見或說明，安全工作小組成員共同討論危害可能造成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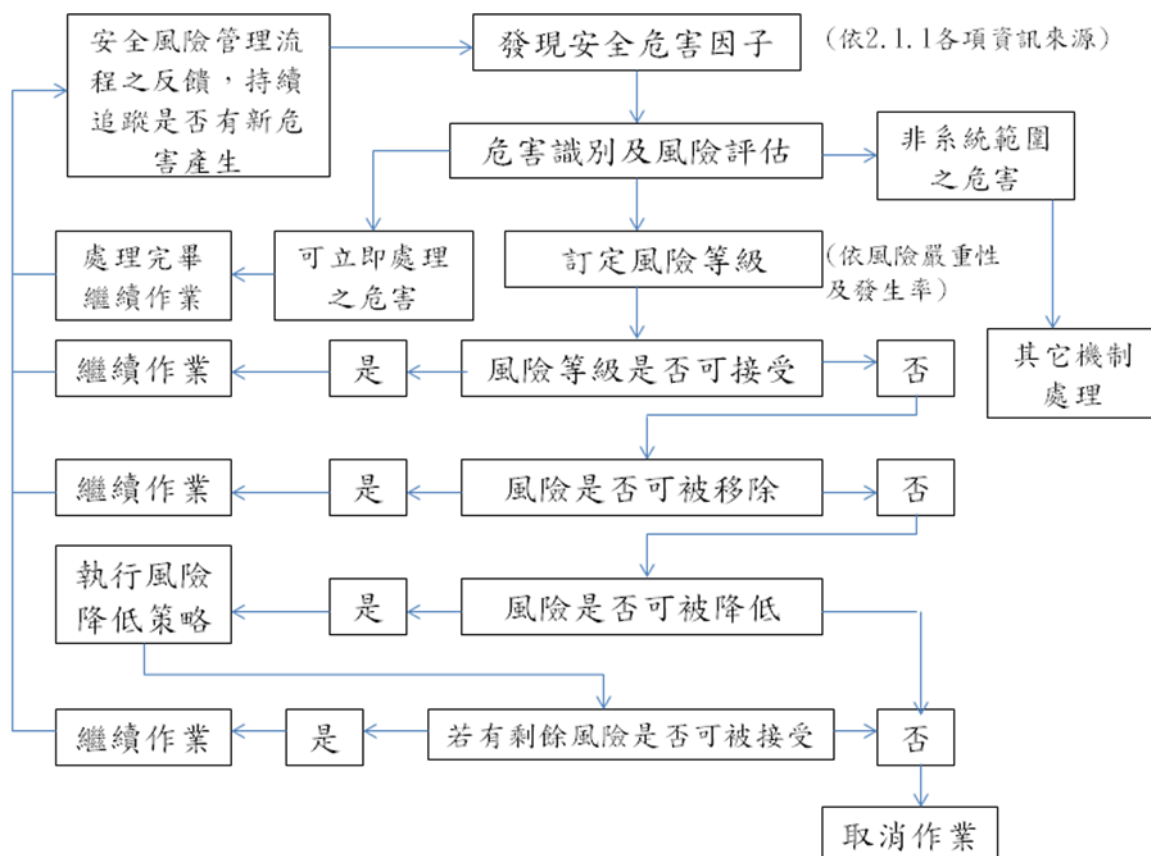
2.2 安全風險評估及降低(Safety Risk Assessment and Mitigation)

前述危害經識別後，需進行安全風險之評估及降低。安全風險評估程序之進行，係先判斷安全風險之可能性及嚴重性，並以安全風險評估矩陣決定安全風險之等級後，再以安全風險容忍度矩陣判斷安全風險等級，並明訂各級風險決策之管理階層。當無法接受安全風險等

級之評估結果時，須由該級風險決策之管理階層決定採取排除或降低安全風險之措施，直到安全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等級為止。

2.2.1 安全風險評估

1. 安全風險管理流程(Safe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2. 安全風險評估矩陣(Safety Risk Assessment Matrix)

本航空站以安全風險評估矩陣決定及量化危害之風險等級，以評估已識別之危害可能造成潛在後果之安全風險。

(1)安全風險之可能性(Safety Risk Probability)

	說 明	值
頻繁 (Frequent)	本機場每年發生多次	5
偶爾 (Occasional)	本機場每年偶而發生	4
絕少 (Remote)	國內機場每年偶而發生	3
不太可能 (Improbable)	近10年內國內外機場偶而發生	2
極不可能 (Extremely Improbable)	近10年內國內外機場未發生	1

(2)安全風險之嚴重性(Safety Risk Severity)

	說 明	值
災難 (Catastrophic)	人 員：死亡，群眾生命受威脅	A
	機場運作：機場關場，帶來直接損害	
	設 備：嚴重損害無法繼續使用	
	媒體關注：媒體報導引起民眾對主管機關的責難	
	公眾信心：民眾表現出對航空運輸的抵制	
嚴重 (Hazardous)	人 員：受重傷或傷殘	B
	機場運作：航班調整，秩序混亂，啟動應變程序	
	設 備：重度損害，須長時間維修後可繼續使用，航空器無法正常使用	
	媒體關注：電子媒體新聞報導，民航局出面回應	
	公眾信心：民眾拒搭某一機型或航空公司之航班	

危險 (Major)	人 員：受傷送醫院救護，無傷殘情況	C
	機場運作：航班長時間延誤，已通報民航局異常	
	設 備：中度損害，經維修後可繼續使用	
	媒體關注：電子媒體跑馬燈出現，機場出面回應	
	公眾信心：民眾信心受影響	
輕微 (Minor)	人 員：輕微受傷，工作延誤，未送醫院救護	D
	機場運作：造成機場運作短時間延誤	
	設 備：輕微損害，可繼續使用	
	媒體關注：受到地方媒體注意	
	公眾信心：民眾覺得情況可接受	
可忽略 (Negligible)	人 員：沒有受傷	E
	機場運作：極短時間的延誤，無直接損失	
	設 備：無損害，或極短時間技術性的延誤	
	媒體關注：未引起媒體關注	
	公眾信心：民眾信心未受影響	

(3)安全風險評估矩陣(Safety Risk Assessment Matrix)

安全風險之可能性	安全風險之嚴重性				
	A	B	C	D	E
5	5A	5B	5C	5D	5E
4	4A	4B	4C	4D	4E
3	3A	3B	3C	3D	3E
2	2A	2B	2C	2D	2E
1	1A	1B	1C	1D	1E

(4)安全風險容忍度矩陣(Safety Risk Tolerability Matrix)

容忍度等級	評估風險指數	容忍度等級
不可容忍區	5A、5B、5C、4A、4B、3A	於現有情況下不可接受
可容忍區	5D、5E、4C、4D、4E、3B、3C、3D、2A、2B、2C	基於風險降低策略為可接受 (可能需由管理階層決定)
可接受區	3E、2D、2E、1A、1B、1C、1D、1E	可接受(需持續監控)

各級風險決策之管理階層說明如下：

可接受區(綠色)：安全主管。

可容忍區(黃色)：安全主管(事後經安全委員會確認)。

不可容忍區(紅色)：權責主管。

3. 安全風險評估程序(Safety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1)風險評估：安全工作小組針對危害結果依其可能性及嚴重性（使用矩陣工具），決定該危害結果的風險指數。

(2)風險降低：當危害結果的風險指數位於紅色或黃色區域，由安全工作小組討論移除風險或降低風險的措施與策略（考量現有防禦機制及措施），或評估為紅色區域者直接決議停止該作業。在確認新的降低風險的措施與策略後，再使用矩陣工具一次，決定新的風險指數，最後將新的風險降低策略及措施、負責人員及預定完成期限做成紀錄。

(3)安全風險管控：上述新的降低風險的措施與策略在提送安全委員會確認前，得先試行，若安全委員會認可上述新的降低風險的措施與策略，即正式實施。上述將紅色區域直接決議停止該作業，不待安全委員會認可，先暫停該作業，若安全委員會認可其停止決議，即正式停止該作業。安全主管及安全服務辦公室依紀錄內容定期監控策略及

措施的實施。如有安全工作小組在第二次評估後仍為紅色區域之風險，則由安全主管報告權責主管決定是否召開安全委員會臨時會議。

(4)文件紀錄：安全服務辦公室依實際流程做成文件紀錄，並將檔案存放於航務組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專櫃。最後專責人員將危害處理結果向通報人進行回饋並登錄於風險管理危害通報紀錄彙整表之備註欄位中。文件紀錄內容如下：

- a.安全管理危害通報表(附表1)。
- b.安全危害確認及風險管理紀錄表(附表2)。
- c.風險管理危害通報紀錄彙整表(附表3)：本航空站將依據風險評估之等級，決定優先處理順序。
- d.會議紀錄。
- e.安全公告(附表4)。

2.2.2. 安全風險降低(Safety Risk Mitigation)：

1. 安全風險降低可採用：禁止、降低、阻絕等方式。
2. 採行之安全風險降低措施，須具備下列因素：
 - (1)作業效率；
 - (2)耗費成本；
 - (3)可行性；
 - (4)各單位均可接受；
 - (5)強制性(透過規範及作業程序來約束)；
 - (6)耐久性；
 - (7)剩餘未移除的風險須有控管措施；
 - (8)考量新措施可能產生新的危害。
3. 本航空站將採取下列方法，使安全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之等級：
 - (1)現有程序之變更或增修；
 - (2)監督管控措施之更新；
 - (3)加強訓練或更新訓練計畫；
 - (4)設備或技術之新增或調整；
 - (5)其他必要之替代措施；
 - (6)若無適當之改善措施，將停止執行該作業或工作項目。

4. 本航空站將於每年 12 月定期檢視現存有效之風險降低策略。
5. 本航空站將依據內部查核程序系統性檢視由危害識別及風險降低程序所識別之航空安全相關作業、程序、設施及裝備。

第3章 安全保證(Safety Assurance)

概述

安全保證提供回饋予安全風險管理，以完成安全管理循環，並使相關單位及人員瞭解本航空站安全績效之達成程度，建立對安全績效及管控成果之信心。安全保證包括本航空站採取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變動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之程序及作為，以確認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符合預期及要求，並持續監控內部程序及運作環境，偵測可能造成安全風險或降低現有安全風險管控效果之改變及偏離。

3.1 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Safety Performance Monitoring and Measurement)

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程序之進行，需以自願通報、強制通報及其它方法蒐集相關資訊後，分析並訂定安全績效，期能預測或辨識事故徵兆，防止飛航安全及地面安全相關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之嚴重性。

3.1.1 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之資訊來源

1. 本航空站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之資訊來源為安全通報系統(Safety Reporting System)，其包括：

(1)強制事件通報系統(Mandatory Incident Reporting Systems)：

- a. 本航空站各作業單位應依本航空站手冊第3冊空側作業程序之規定通報。
- b. 當本航空站發生下列事件時，應通報民航局並填報於「航空站空側管理系統」：
 - (a)航空器受損：因地面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導致航空器受損須停機檢修者。
 - (b)人員受傷：因航空器或其設備之操作及地面作業不當，導致人員明顯受傷，需送醫救治者。
 - (c)設施、設備損壞：因地面作業不當，導致航空站設施、設備明顯損壞，影響機坪作業者。

(2)自願事件通報系統(Voluntary Incident Reporting Systems)：

本航空站全體同仁及駐站單位人員均可自願通報事件及危害。為使相關人員便於使用，本航空站已將安全管理危害通報表(附表1)置於本航空站網站，並已明確承諾在公正文化下之通報，通報人員不會受到責罰；另本航空站為保護通報人員，鼓勵自願通報，對於通報人員之身分及通報事件相關資訊，均由指定之專責人員處理，以確保其保密性。

2. 本航空站另得以下列方式做為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之來源：

(1)安全研究(Safety Studies)：本航空站將於接獲安全研究報告後，擷取與本航空站相關之資訊執行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

(2)安全檢視(Safety Reviews)：由本航空站安全工作小組於組織或作業程序變更時，檢視與變更相關之安全管理作業，確認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3)查核(Audits)：為確保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完整性，符合相關法規、規範、手冊與作業程序之規定及要求，本航空站將對本站及各作業單位執行定期內部查核，查核程序請參見本手冊第2.2.6節。

(4)安全審視(Safety Surveys)

a. 問卷調查表。

b. 非正式保密訪談紀錄。

(5)內部安全調查(Internal Safety Investigations)：本航空站針對非屬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安全事件進行調查之結果。

3. 本航空站於蒐集並分析上述資訊後，將據以檢視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責任、職權、實施程序、管控方法、組織界面及成果評估等制定內容是否適宜，並採取適當改正行動。

4. 安全服務辦公室將對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文件資料進行必要之保密，除有基於調查或查核作業所需之調閱，禁止非相關人員使用。另針對「安全管理危害通報表」，於會議中僅公布危害描述及發生位置，資料來源將予以保密，保密程序如下：

(1)資料收集、檔案建置由專人辦理，僅安全主管能調閱。

(2)書面檔案專卷處理，置放於航務組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專櫃(加鎖專櫃)。

(3)電子檔存放之電腦加密碼及合法之防毒軟體保護。

3.1.2 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

1. 本航空站將於蒐集並分析上述資料後，每年訂定安全績效指標(Safet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並設定安全績效目標值及其警示值(Target / Alert Setting)如附錄3，於每年6月及12月定期檢視，並視需要修正之。
2. 訂定安全績效指標，須因地制宜並考量歷史發展脈絡，方能有助於反映安全管理績效。
3. 當警示值被超過，尚在安全績效目標值內時，將於安全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報，請相關作業單位注意。
4. 當未能達成所訂之安全績效目標值時，將針對現行之作業程序、設備、技術、人員訓練、資源分配等進行檢討，以釐清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俟原因釐清後，重做安全風險評估及擬定風險降低策略，依新策略由相關單位執行相關之程序、設備、技術、人員訓練、資源分配之改善。

3.2 變動管理(The Management of Change)

變動管理程序之進行，係於本航空站之內外環境、程序、設施或作業等情況發生變動時，檢視是否影響現有系統或安全風險管理之執行，以確實管理可能因前述變動而產生之安全風險。

3.2.1 本航空站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或必要時，執行變動管理程序，確認是否產生新危害，以採取安全風險管理相關措施：

1. 組織之擴編或縮減。
2. 提供航空服務之內部系統、作業流程或程序之變動，包括現有航空安全相關設施、裝備、作業及程序(包括危害識別及風險降低紀錄)之變動，或新增航空安全相關作業及程序等。
3. 運作環境之變動，包括受到外在改變(如法規標準、採取措施或技術)之影響等。
4. 辦理空側工程。

3.2.2 本航空站依據系統與作業之重要性、系統與作業環境之穩定性及過去之績效，訂定變動管理程序。具體作法參照民航局102年8月13日站務驗字第1020026056號函送「辦理航空站空側工

程之變動管理作業程序」，訂定如下：

1. 執行變動管理：安全主管或安全服務辦公室得知將發生上述第1項情況或收到相關提案資料時，針對狀況及提案資料進行初步分析確認相關作業單位。
2. 檢視相關設施、裝備、作業、程序及紀錄：由安全服務辦公室通知各作業單位檢視是否影響現行的相關作業程序，各作業單位檢視分析後提供安全服務辦公室相關資料，以召開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提案所涉及之單位如有獨立之安全管理系統，安全主管或安全服務辦公室應確認該單位已完成風險評估，並取得相關資料。）
3. 提送安全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根據所提供資料進行討論，確認是否產生新危害。
4. 進行安全風險管理程序：工作小組會議依據本手冊2.2.1節進行風險管理作業。
5. 執行改善措施：安全服務辦公室依會議結論執行相關變更，同時通知作業單位修正相關作業程序或執行設施裝備之改善。
6. 文件紀錄：安全服務辦公室依實際流程做成文件紀錄，並將檔案存放於航務組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專櫃。

3.2.3 前述空側重大工程前之安全工作小組會議及風險評估，得於施工說明會或協調會議中併同辦理。

3.3 安全管理系統之持續改善(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SMS)

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之進行，係以內部查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監控並評估安全管理系統相關程序之有效性，以持續確保安全管理系統之整體績效。

3.3.1 內部查核(Internal Audits)：

1. 安全辦公室每年依據「馬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例行性評估檢核表」(附錄2)查核空側設施及作業，做成紀錄，並研擬改善做法及改善期程，陳報權責主管核定。
2. 安全辦公室每年依據「馬公機場檢查表」(附表6)檢視本航

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做成紀錄，並研擬改善做法及改善期程，陳報權責主管核定。

3.3.2 外部查核(External Audits)：本航空站之外部查核由民航局或由本站委託其他獨立單位執行。

第4章 安全提昇(Safety Promotion)

概述

本航空站為建立正向安全文化(Positive Safety Culture)之環境，使人員瞭解並積極參與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將持續提供適當之訓練及教育，並以有效之溝通及資訊分享，以確保人員具備執行安全管理系統作業之能力，以達成安全目標。

4.1 訓練與教育(Training and Education)

4.1.1 為確保安全管理系統運作及執行人員能執行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職責，本航空站訂每年辦理安全初訓及安全複訓各一次，另將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特別訓練。辦理時程及課程安排由安全服務辦公室報請安全主管核定。

4.1.2 安全初訓(Training and Education)

1. 課程內容：(依訓練對象分別訂定課程大綱)

- (1)本航空站安全政策及目標；
- (2)本航空站安全相關職責；
- (3)安全風險管理基本原則；
- (4)安全通報系統；
- (5)安全管理之持續改善(包含查核計畫)；
- (6)安全資訊之傳達方式；
- (7)訓練成果之確認方式。

2. 參訓人員：新進主管、新進空側作業人員、新進安全委員會成員、新進安全工作小組成員、新進內部查核人員。

3. 確認訓練成果：以測驗、實作練習、問卷等方式。

4. 訓練紀錄：依訓練對象分別建檔，存放於安全服務辦公室。

4.1.3 安全複訓(Recurrent Safety Training)：

1. 課程內容：(依訓練對象分別訂定課程大綱)

- (1)本航空站安全政策及目標；
- (2)本航空站安全相關職責；
- (3)安全風險管理基本原則；

- (4)安全通報系統；
- (5)安全管理之持續改善(包含查核計畫)；
- (6)安全資訊之傳達方式；
- (7)訓練成果之確認方式。

- 2. 參訓人員：到職滿一年以上之主管、空側作業人員、安全委員會成員、安全工作小組成員、內部查核人員，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安全複訓。
- 3. 確認訓練成果：以測驗、實作練習、問卷等方式。
- 4. 訓練紀錄：依訓練對象分別建檔，存放於安全服務辦公室。

4.1.4 特別訓練

- 1. 當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政策、作業程序、人員或設備發生重大變更，或本航空站主任(權責主管)認為有必要時，將對特定人員辦理特別訓練。
- 2. 針對主管階層辦理有關民航局安全政策、組織安全資源分配、提升安全管理系統績效、訂定安全目標與安全績效指標等訓練。
- 3. 比照安全初訓及複訓建立訓練紀錄。

4.1.5 確認各駐站單位訓練需求

每年1月前由各單位提出年度訓練需求，經安全服務辦公室彙整後確認年度訓練需求（相關職務新任人員應受過安全管理系統有關訓練，並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複訓）。

4.2 安全溝通(Safety Communication)

- 4.2.1 有關本航空站之安全管理系統目標、程序、安全績效趨勢、特定安全事件及其調查結果等，將公告週知，以提升人員之安全意識並確保人員了解重要安全資訊。
- 4.2.2 本航空站將於飛/地安相關事件及危害發生時，儘速於民航局「航空站空側管理系統」填報，以與其它航空站及民航局分享安全資訊。
- 4.2.3 本航空站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布安全資訊如下：

- 1. 本手冊；

2. 各項空側作業程序；
3. 安全公告(如附表4)；
4. 安全工作小組及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5章 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

概述

依據「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 104 年差異分析表」(附錄 1)檢核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各階段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本站已落實第一、二階段執行計畫，並持續深化第三及第四階段之執行項目。

5.1 第一階段：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規劃(Planning SMS Implementation)

本階段目標為提供一符合本站安全管理系統之需求，且整合這些需求進入本航空站的運作體系之藍圖。本階段實施事項及實施時程如下：

5.1.1 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職責(第 1.1 節)

1. 確認權責主管及其他主管人員之安全責任；(已執行)
2. 定義安全管理系統之適用範圍；(已執行)
3. 建立安全管理系統執行團隊，此團隊必須從尚未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前就參與籌設作業；(已執行)
4. 導入差異分析表，以此為基礎檢核安全管理系統在各階段落實情形。(已執行)

5.1.2 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第1.5節)

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已執行)

5.1.3 專責人員之指定(第1.3節)

1. 指派安全主管；(已執行)
2. 建置安全服務辦公室。(已執行)

5.1.4 訓練及教育(第4.1節)

1. 分析訓練需求；(已執行)
2. 排定訓練計畫及時程；(已執行)
3. 訂定訓練成果評量程序；(已執行)
4. 建置訓練紀錄；(已執行)
5. 確認訓練成本。(已執行)

5.1.5 安全溝通(第4.2節)

1. 建立安全溝通機制；(已執行)

2. 建立傳達安全機制之方式。(已執行)

5.1.6 實施時程：本航空站已於99年9月30日完成本階段之作業。

5.2 第二階段：安全管理程序(Safety Management Processes)

本階段目標為實施基本的安全管理程序，並和原有的安全工作進行初步整合。本階段實施事項及實施時程如下：

5.2.1 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職責(第 1.1 節)

1. 建立安全政策；(已執行)
2. 權責主管簽署安全政策；(已執行)
3. 向全體人員傳達安全政策；(已執行)
4. 訂定定期檢視安全政策之期程，以確保安全政策之適切性；(已執行)
5. 訂定安全目標、安全績效指標、安全績效目標及執行計畫；(已執行)
6. 管理承包商，使其配合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要求。(已執行)

5.2.2 安全責任(第 1.2 節)

1. 訂定安全責任並傳達予全體人員；(已執行)
2. 建置安全工作小組；(已執行)
3. 建置安全委員會；(已執行)
4. 訂定安全委員會及安全工作小組之職責；(已執行)
5. 建立權責主管、安全服務辦公室、安全委員會及安全工作小組間之溝通方式；(已執行)
6. 指定權責主管擔任安全委員會之主席。(已執行)

5.2.3 緊急應變計畫之協調(第 1.4 節)

1. 檢視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已執行)
2. 建立各單位間於緊急狀況及回復正常作業時之協調機制；(已執行)
3. 確認與外部單位在緊急狀況時得以連繫和支援；(已執行)

4. 建立各項緊急應變計畫間之協調機制，並將其整合進本站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已執行)

5.2.4 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第 1.5 節)

建置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包括本手冊、危害通報紀錄、安全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訓練紀錄、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內部查核報告、會議紀錄、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等。(已執行)

5.2.5 實施時程：本航空站已於100年6月30日完成本階段之作業。

5.3 第三階段：運作安全風險管理(Safety Risk Management)及運作安全保證(Operational Safety Assurance)

本階段實施事項及實施時程如下：

5.3.1 危害識別(第 2.1 節)

1. 建立自願報告程序。(已執行)
2. 建立系統性檢視航空安全相關程序及裝備之計畫。(已執行)
3. 建立依已識別之危害決定風險改善措施優先順序之程序。(已執行)

5.3.2 安全危害評估及降低(第 2.2 節)

1. 建立安全風險管理程序。(已執行)
2. 建立並使用安全風險矩陣。(已執行)
3. 將安全風險矩陣及其使用方法納入訓練內容。(已執行)

5.3.3 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第 3.1 節)

1. 建立內部事件通報及調查程序。(已執行)
2. 進行重大後果安全事件之安全資料蒐集、分析及處理。(已執行)
3. 建立重大後果安全事件之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及警示值)。(已執行)
4. 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報民航局備查。(已執行)

5.3.4 變動管理(第 3.2 節)

1. 建立變動管理程序。(已執行)
2. 變動管理程序中述明實施新變動前，應確認對現行安全績效及風險降低紀錄之影響。(已執行)
3. 建立航空安全相關之新作業、程序及裝備實施前，進行安全評估之程序。(已執行)

5.3.5 安全管理系統之持續改善(第 3.3 節)

1. 建立內部查核程序、查核表及時程。(已執行)
2. 建立外部查核程序。(已執行)
3. 建立運作安全保證文件。(已執行)
4. 建立對營運所用各項軟硬體之評估計畫。(已執行)

實施時程：本航空站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階段之作業。

5.4 第四階段：落實安全風險管理(Safety Risk Management)及落實安全保證(Operational Safety Assurance)

本階段實施事項及實施時程如下：

5.4.1 危害識別(第 2.1 節)

1. 將事件調查報告所確認之危害納入安全風險管理作業。(已執行)
2. 將駐站單位納入危害識別及安全風險管理作業。(已執行)
3. 建立評估各項危害優先處理順序之程序。(已執行)

5.4.2 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第 3.1 節)

1. 提升安全資料蒐集及處理系統，納入輕度後果事件。(已執行)
2. 建立輕度後果安全事件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及警示值)。(已執行)
3. 輕度後果之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報民航局備查。(已執行)

5.4.3 安全管理系統之持續改善(第 3.3 節)

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查核或整合於內部查核程序(計畫)中。(已執行)

5.4.4 訓練及教育(第 4.2 節)

完成對相關人員之安全訓練。(已執行)

5.4.5 安全溝通(第 4.3 節)

建立安全資訊之分享方式及對內與對外之交換方式。(已執行)

5.4.6 實施時程：本航空站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本階段之作業。

附錄 1 馬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 104 年差異分析表

項次	評估項目	回答	實施現況
1、安全政策及目標			
1.1 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職責			
1.1-1	是否具適當之安全政策？ [5.3.7 to 5.3.15; 5.5.3]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1.1 節
1.1-2	安全政策是否反應權責主管對安全管理之承諾？ [5.3.7 to 5.3.1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i 頁
1.1-3	安全政策是否與本航空站之規模、特性及複雜度相稱？ [5.3.7 to 5.3.1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1.1 節
1.1-4	安全政策是否與航空安全相關？ [5.3.7 to 5.3.1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1.1 節
1.1-5	安全政策是否由權責主管簽署？ [5.3.7 to 5.3.15; 5.5.3]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i 頁
1.1-6	安全政策是否通告整個航空站(包含駐站單位)？ [5.5.3]	☒ 是 ☐ 否 ☐ 部分	本手冊頒布均有函發各單位及公布於本站網站。
1.1-7	是否有定期審視安全政策以符合本航空站現況？ [5.5.3]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3.1 節
1.2 安全責任			
1.2-1	本航空站是否指派權責主管代表本航空站，負有實施及維護安全管理系統最終之責任與職責？ [5.3.16 to 5.3.26; 5.5.2]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2.2 節
1.2-2	權責主管能否全權支配被授權為經營所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 [5.3.16 to 5.3.26]	☐ 是 ☐ 否 ☒ 部分	本站為公務機關，財務及人力配置受中央法規限制。
1.2-3	權責主管是否對本航空站之所有航空活動負有最終之職權？ [5.3.16 to 5.3.26]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2.2 節
1.2-4	本航空站是否明訂管理人員及	☒ 是	參照本手冊第 1.2.2、1.3

項次	評估項目	回答	實施現況
	作業人員與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之安全責任？ [5.3.16 to 5.3.26]	☐ 否 ☐ 部分	節
1.2-5	是否建置安全委員會，以檢視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績效？ [5.3.27 to 5.3.33; Appendix 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3.3 節
1.2-6	安全管理系統手冊中是否明訂安全委員會係由權責主管或其指派適當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5.3.27 to 5.3.33; Appendix 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3.3 節
1.2-7	安全委員會是否包括適當之相關作業或部門主管？ [5.3.27 to 5.3.33; Appendix 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附錄 3
1.2-8	安全工作小組是否配合安全委員會之運作(特別是大型/複雜之組織)？ [5.3.27 to 5.3.33; Appendix 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3.3、1.3.4、2.2.1 節
1.3 專責人員之指定			
1.3-1	本航空站是否指派適任之人員管理並督導安全管理系統之日常作業？ [5.3.27 to 5.3.33; 5.5.2; Appendix 2]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3.1 節
1.3-2	前述督導人員是否可直接向權責主管報告有關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及運作情況？ [5.3.27 to 5.3.33; 5.5.2; Appendix 2, 6.1]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3.1 節
1.3-3	負責管理安全管理系統之主管是否身負其他責任，而可能影響其作為安全主管之角色？ [Appendix 2, 6.4]	☐ 是 ☐ 否 ☒ 部分	本站受限於組織架構及員額限制，安全主管由航務組長兼任。
1.3-4	安全管理系統主管職位是否為資深主管之職位，並不低於其他作業主管？ [Appendix 2, 6.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2.2、1.3.1 節
1.4 緊急應變計畫之聯繫			
1.4-1	是否訂有適合本航空站規模、特性及複雜度之緊急應變計畫？ [Appendix 3]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4.2 節

項次	評估項目	回答	實施現況
1.4-2	緊急應變計畫是否明訂與本航空站提供航空服務相關之所有可能之緊急狀況？ [Appendix 3, 4 f)]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4.1、1.4.2 節
1.4-3	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包括發生緊急狀況期間，持續提供安全之航空服務之程序？ [Appendix 3, 4 e)]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4.2 節
1.4-4	是否訂有關於緊急應變計畫之演習或活動之計畫及紀錄？ [Appendix 3, 5 c)]	☒ 是 ☐ 否 ☐ 部分	詳參本站歷年演習計畫。
1.4-5	緊急應變計畫是否明訂本航空站與其他相關駐站單位之緊急應變程序應相互協調？ [Appendix 3, 4 d)]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4.2 節
1.4-6	本航空站是否訂有對所有相關人員(包括相關駐站單位)發布及傳達緊急應變計畫之程序？ [Appendix 3, 5 d)]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4.2 節
1.4-7	是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之定期檢視程序，以確保緊急應變計畫之持續關聯性及有效性？ [Appendix 3, 5 f)]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4.3 節
1.5 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紀錄			
1.5-1	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手冊是否由權責主管核准，並經民航局同意備查？ [5.3.36 to 5.3.38]	☒ 是 ☐ 否 ☐ 部分	本手冊頒布均先經過站內簽核程序，由站主任(權責主管)決行後函請民航局核備。
1.5-2	安全管理系統手冊是否明訂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及其相關之要項與要素？ [5.3.36 to 5.3.38; 5.4.1; Appendix 4]	☒ 是 ☐ 否 ☐ 部分	詳參本手冊各章節
1.5-3	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架構是否與相關規範之規定一致？ [5.3.36 to 5.3.38; 5.4.1; Appendix 4]	☒ 是 ☐ 否 ☐ 部分	詳參本手冊各章節
1.5-4	本航空站是否保存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及運作之相關文件紀錄？	☒ 是 ☐ 否 ☐ 部分	本站安全辦公室有建置 SMS 文件專區(紙本和電子檔)。

項次	評估項目	回答	實施現況
	[5.3.36 to 5.3.38; 5.5.5]		
1.5-5	本航空站是否訂有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以建立其安全管理系統之執行程序，並包括特定作業及其相關執行期程？ [5.4.4]	☒ 是 ☐ 否 ☐ 部分	詳參本手冊第 5 章
1.5-6	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是否明訂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與其他相關駐站單位安全管理系統間之協調？ [5.4.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3.5 節
1.5-7	安全管理系統執行計畫是否由權責主管簽署？ [5.4.4; 5.5.2]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i 頁
2、安全風險管理			
2.1 危害識別			
2.1-1	本航空站是否訂有全體人員均可自願通報危害之程序？ [5.3.42 to 5.3.52;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1.1 節及附表 1
2.1-2	自願危害通報是否能讓執行安全相關工作之人員易於使用，並與本航空站之規模相稱？ [5.3.42 to 5.3.52]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1.1 節及附表 1
2.1-3	本航空站之安全資料蒐集及處理系統是否包括由作業人員通報失事及意外事件之程序？ [5.3.42 to 5.3.52; 5.5.4; Chapter 4, Appendix 3]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1.1 節及附表 1
2.1-4	失事及意外事件通報是否能讓執行安全相關工作之人員易於使用，並與本航空站之規模相稱？ [5.3.42 to 5.3.52;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4.2 節及本站各類緊急應變處作業程序之通報流程圖。
2.1-5	本航空站是否訂有調查所有通報之地面勤務安全與意外事件之程序？ [5.3.42 to 5.3.52;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1.1 節及本站停機坪安全管理規定，地安事件發生時均會填寫地安事件初報表傳真民航局，未另訂定地安事件調查程序。

項次	評估項目	回答	實施現況
2.1-6	是否訂定有在地面勤務安全與意外事件調查過程中，確保所識別或發現之危害適當地整合於本航空站危害蒐集及風險降低之程序？ [2.13.9; 5.3.50 f);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1.1 節
2.1-7	是否訂有檢視相關危害通報以決定適當之後續改善或風險評估之程序？ [5.3.5.1]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1.2-2.1.4 節
2.2 安全風險評估及降低			
2.2-1	是否訂有危害識別及風險降低之程序文件，並包括客觀風險分析工具之使用？ [2.13; 2.14; 5.3.53 to 5.3.61]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1-2.2 節
2.2-2	風險評估報告是否由部門主管或適當之高階主管核准？ [2.15.5; 5.3.53 to 5.3.61]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2.1 節附表 2
2.2-3	是否有相關程序定期檢視現存有效之風險降低策略紀錄？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2.2 節
2.2-4	是否訂有當識別出不可接受之風險等級時，訂定後續改善作為之程序？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2.1 節
2.2-5	是否有相關程序排定已識別危害之優先等級，供後續風險降低策略之研擬？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1.3 節
2.2-6	是否有相關計畫系統性檢視由航空站危害識別及風險降低程序所識別航空安全相關作業、程序、設施及裝備？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1.2、2.2.1、2.2.2 節
3. 安全保證			
3.1 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			
3.1-1	是否對本航空站之航空活動訂定安全績效指標，以評量及監控安全績效？ [5.3.66 to 5.3.73; 5.4.5;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1.2 節及附錄 2

項次	評估項目	回答	實施現況
	5.5.5; Appendix 6]		
3.1-2	安全績效指標是否與本航空站之安全政策及管理階層之高階安全目標相關？ [5.3.66 to 5.3.73; 5.4.5; Appendix 6]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1.1、1.1.2 節及附錄 2
3.1-3	安全績效指標是否包括警示/目標設定，以定義不可接受之績效範圍及規劃改善之目標？ [5.3.66 to 5.3.73; 5.4.5; 5.5.4; 5.5.5; Appendix 6]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1.2 節及附錄 2
3.1-4	警示等級之設定是否依據客觀之安全評量(Safety Metrics)原則？ [5.3.66 to 5.3.73; 5.4.5; Appendix 6]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2.2.1、3.1.2 節
3.1-5	安全績效指標是否包括重大後果安全事件(如航空器失事及重大事件發生率)及輕度後果事件(如 FOD 通報率、自願危害系統通報率等)之量化監控？ [5.3.66 to 5.3.73; 5.4.5; 5.5.4; 5.5.5; Appendix 6]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1.2 節、附錄 3，104 年度起，安全績效指標已劃分「重大後果安全事件」及「輕度後果事件」。
3.1-6	安全績效指標及其相關績效之設定是否經民航局同意備查？ [5.3.66 to 5.3.73; 5.4.5.2; 5.5.4; 5.5.5]	☒ 是 ☐ 否 ☐ 部分	已報民航局備查。
3.1-7	是否訂有當未達成目標或超出警示值時，進行後續改善之程序？ [5.4.5; Appendix 6, Table 5-A6-5 b)]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1.2 節、附錄 3，104 年度起，安全績效指標已訂定警示值。
3.1-8	安全績效指標是否定期檢視？ [5.4.5; Appendix 6]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1.2 節
3.2 變動管理			
3.2-1	是否訂有檢視現有之航空安全相關之設施及裝備(包括危害識別及風險降低紀錄)變動時之程序？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2 節

項次	評估項目	回答	實施現況
	[5.3.74 to 5.3.77; 5.5.4]		
3.2-2	是否訂有檢視現有之航空安全相關之作業及程序(包括危害識別及風險降低紀錄)變動時之程序? [5.3.74 to 5.3.77;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2.2 節
3.2-3	是否訂有新增航空安全相關作業及程序前，檢視其危害/風險之程序?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2.1 節
3.2-4	是否訂有當本航空站受到外在改變(如法規標準、最佳措施或技術)時，檢視現有之相關設施、裝備、作業或流程之程序? [5.5.4]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2.1 節
3.3 安全管理系統之持續改善			
3.3-1	是否訂有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內部查核/評估之程序? [5.3.78 to 5.3.82; 5.5.4;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3.1 節及本差異分析表
3.3-2	是否訂有安全管理系統內部查核/評估之計畫? [5.3.78 to 5.3.82; 5.5.4;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3.1 節及本差異分析表
3.3-3	安全管理系統查核計畫是否包括已完成/現有安全風險評估之實例?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3.1 節及本差異分析表
3.3-4	安全管理系統查核計畫是否包括以安全資料訂定安全績效指標及其目標/警示值之實例? [5.4.5;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3.1 節及本差異分析表
3.3-5	安全管理系統查核計畫是否包括與相關駐站單位間之安全管理系統介面? [5.4.1; 5.5.5]	☐ 是 ☒ 否 ☐ 部分	查核計畫尚未涵括
3.3-6	是否訂有陳報安全管理系統查核/評估報告予權責主管之程序? [5.3.80;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3.3.1 節及本差異分析表
4 安全提升			
4.1 教育及訓練			

項次	評估項目	回答	實施現況
4.1-1	是否訂有提供安全管理系統運作或執行人員有關安全管理系統訓練之計畫？ [5.3.86 to 5.3.91;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4.1 節
4.1-2	權責主管是否已接受適當之安全管理系統簡報或訓練？ [5.3.86 to 5.3.91;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4.1.2-4.1.4 節
4.1-3	執行安全風險降低作業之人員是否已接受適當之風險管理訓練？ [5.3.86 to 5.3.91;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4.1.2-4.1.4 節
4.1-4	是否有對本航空站全面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教育之相關證明資料？ [5.3.86 to 5.3.91;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1.5.2 、4.1.2-4.1.4 節
4.2 安全溝通			
4.2-1	本航空站是否與其他相關之航空服務提供者及民航主管機關分享安全資訊？ [5.3.92; 5.3.93;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4.2.2 節
4.2-2	是否有提供員工安全(安全管理系統)刊物、通告或管道，以傳達安全(安全管理系統)事件之相關資料？ [5.3.92; 5.3.93;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4.2.3 節
4.2-3	所有相關人員是否能取得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及相關指導文件？ [5.3.92; 5.3.93; 5.5.5]	☒ 是 ☐ 否 ☐ 部分	參照本手冊第 4.2.3 節

附錄 2 馬公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例行性評估檢核表

要素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職責(1.1)	1	安全政策須與本站運作的規模和複雜度相稱。	☒ 是 ☐ 否 ☐ 部分	依本航站定位，並納入七美、望安站辦理
	2	安全政策有效傳達給機場內工作的所有人員，且所有人員都知悉個人的安全職責。	☒ 是 ☐ 否 ☐ 部分	
	3	航站資深主管或安全委員會有定期檢視安全政策。	☒ 是 ☐ 否 ☐ 部分	105年度於12月20日安全委員會完成檢視。
	4	權責主管的權限項目能指明其對所有的安全議題負全部職責。	☒ 是 ☐ 否 ☐ 部分	
安全責任(1.2)	1	設有安全委員會(或相同職責之機制)以審視本站安全管理系統及其安全績效。	☒ 是 ☐ 否 ☐ 部分	
	2	權責主管的權限項目有指明組織授權其對機場營運負有最終職權。	☒ 是 ☐ 否 ☐ 部分	
專責人員之指定(1.3)	1	安全主管在安全管理系統內之角色，在其權限項目內有相稱之職責。	☒ 是 ☐ 否 ☐ 部分	
	2	安全主管不宜負擔其它責任，因這將影響其作為安全主管之角色。	☐ 是 ☒ 否 ☐ 部分	受限於國內航空站及組織法規，無法新增專任安全主管，現由航務組組長兼任。
	3	安全主管可直接向權責主管報告有關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及運作情況。	☒ 是 ☐ 否 ☐ 部分	由航務組長直接向航站主任報告
	4	安全主管須為航站資深主管，且職位不低於其他作業主管。	☒ 是 ☐ 否 ☐ 部分	
緊急應變計畫(1.4)	1	航站緊急應變計畫明訂與本站提供航空服務相關之所有可能	☒ 是 ☐ 否	

		之緊急情況。	☐ 部分	
	2	航站緊急應變計畫包含發生緊急狀況期間，持續提供安全之航空服務之程序。	☒ 是 ☐ 否 ☐ 部分	
	3	依照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各項緊急事件之訓練與演習，且做成文件記錄。	☒ 是 ☐ 否 ☐ 部分	
	4	緊急應變計畫明訂航站與各駐站單位於緊急情況時之協調整合機制。	☒ 是 ☐ 否 ☐ 部分	
	5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緊急應變計畫之持續關聯性及有效性。	☒ 是 ☐ 否 ☐ 部分	
安全管理系統文件(1.5)	1	安全管理系統手冊明訂本站安全管理系統之要項及要素。	☒ 是 ☐ 否 ☐ 部分	
	2	本站安全管理系統文件之要項和要素與民航主管機關之要求一致。	☒ 是 ☐ 否 ☐ 部分	
	3	明訂本站安全管理系統與各駐站單位安全管理之協調整合機制。	☒ 是 ☐ 否 ☐ 部分	
	4	具備定期檢視安全管理系統各項文件之程序。	☒ 是 ☐ 否 ☐ 部分	
	5	所有的安全風險評估及風險降低策略等均有文件紀錄，以利定期檢視。	☒ 是 ☐ 否 ☐ 部分	
危害識別(2.1)	1	各項危害通報的數量及頻率與本站營運規模相稱。	☒ 是 ☐ 否 ☐ 部分	
	2	安全管理系統之危害通報系統須確保通報人之身分不外洩。	☒ 是 ☐ 否 ☐ 部分	採保密方式，並以專櫃上鎖保管
	3	明訂於各項意外事件調查過程中所發現或識別之危害能匯入本站之危害識別及風險降低程序內。	☒ 是 ☐ 否 ☐ 部分	

	4	明訂對危害進行風險降低之系統化流程。	☒ 是 ☐ 否 ☐ 部分	
安全風險評估及降低 (2.2)	1	明訂航空安全相關之作業、程序、設施、裝備須服膺於本站之危害識別及風險降低程序之下。	☒ 是 ☐ 否 ☐ 部分	
	2	風險評估報告須經過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所核准。	☒ 是 ☐ 否 ☐ 部分	
	3	具備定期檢視風險降低紀錄之程序。	☒ 是 ☐ 否 ☐ 部分	
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 (3.1)	1	本站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指標須經由民航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	☒ 是 ☐ 否 ☐ 部分	
	2	訂定重大後果安全事件(例如失事、重大事件發生率)之安全績效指標。	☒ 是 ☐ 否 ☐ 部分	
	3	訂定輕度後果事件(例如設施無損害、違規事件發生率)之安全績效指標。	☒ 是 ☐ 否 ☐ 部分	
	4	訂定安全績效指標適當之目標值與警示值。	☒ 是 ☐ 否 ☐ 部分	
	5	航站的變動管理程序須包含安全風險評估。	☒ 是 ☐ 否 ☐ 部分	
	6	明訂安全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無法達成及警示值被超過時，進行後續改善之程序。	☒ 是 ☐ 否 ☐ 部分	
變動管理 (3.2)	1	明訂航空安全相關之程序及作業須服膺於航站之危害識別及風險降低程序之下。	☒ 是 ☐ 否 ☐ 部分	
	2	變動管理程序須包含安全風險評估。	☒ 是 ☐ 否 ☐ 部分	
持續改善	1	具備並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內	☒ 是	

(3.3)		部查核計劃。	☐ 否 ☐ 部分	
教育、訓練、溝通 (4.1、4.2)	1	明訂機場內所有員工須接受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或熟悉安全管理系統。	☒ 是 ☐ 否 ☐ 部分	
	2	參與風險評估之人員，須接受適當之風險管理訓練或熟悉風險管理。	☒ 是 ☐ 否 ☐ 部分	
	3	提供所有機場內員工安全(安全管理系統)刊物、公告或管道，以傳達安全(安全管理系統)事件之資訊。	☒ 是 ☐ 否 ☐ 部分	

檢核日期：106 年 1 月 4 日

檢核人員：張博涵

附錄3—馬公航空站安全績效指標、目標值、警示值及年度目標

一、107年安全績效指標：

(一)重大後果安全事件：

- 1、跑道入侵事件五年移動平均發生率：1次以下/百萬起降架次。
- 2、因地面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導致航空器受損須停機檢修事件(嚴重地安事件)發生率：2次以下/10萬起降架次。

(二)輕度後果安全事件：

- 1、因跑道FOD造成班機重飛發生率：1.2次以下/1萬起降架次(警示值：0.8次/1萬起降架次)。
- 2、場內鳥擊事件發生率以低於104-106平均發生次數X次/1萬起降為目標值：2.4次以下/1萬起降架次(警示值1.8次/1萬起降架次)。
- 3、機坪作業不當導致場站設施受損發生率：0.5次以下/1萬起降架次(警示值：0.3次/1萬起降架次)。

二、107年年度目標：

- (一)安全辦公室為機場員工與相關人員舉辦至少1場安全/SMS 特別訓練(主題由安全績效指標內選擇)。
- (二)安全工作小組執行安全風險評估案件須包括：危害鳥種風險評估、機坪作業安全及機坪設施妥善三項主題。
- (三)危害通報來源至少包含航空公司地面人員通報、機組員通報、安全辦公室主動發掘等三項，其中安全辦公室須主動發掘至少10件危害因子。

附錄4－馬公航空站安全委員會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馬公航空站	主任	邱永昇
馬公航空站	航務組組長	黃偉宏
馬公航空站	業務組組長	黃啟欣
馬公航空站	總務組組長	莊麗圓
七美航空站	主任	李斯璇
望安航空站	主任	陳明達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隊長	游添銘
馬公機場管制臺	臺長	王永康
馬公助航臺	臺長	藍振文
馬公航警分駐所	所長	朱憲忠
立榮航空公司	主任	陳筱蕾
華信航空公司	經理	董賢達
遠東航空公司	主任	劉繼仁
台灣中油公司	管理師	楊龍淵
福恩機械公司	組長	歐生祥

本站除空橋操作由福恩機械公司負責，其餘地勤業務由航空公司自辦。

附錄5－馬公航空站安全工作小組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馬公航空站	安全主管	黃偉宏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基勤官	吳志國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工程官	李宜杰
馬公機場管制臺	臺長	王永康
馬公助航臺	副工程司	唐世偉
馬公航警分駐所	警員	王瑞章
馬公航空站	主任航務員	馬珍駒
馬公航空站	副工程司	陳震宇
馬公航空站	雇員	莊忠政
馬公航空站	消防班長	黃見興
七美航空站	航務員	值班航務員
望安航空站	航務員	值班航務員
長榮航太公司	專業工程師	許雯凱
立榮航空公司	旅服副主任	鄭眾特
華信航空公司	機務班長	林俊男
華信航空公司	運務督導	陳春梅
華信航空公司	勤務督導	洪宏興
遠東航空公司	運務督導	蔡佳芳
遠東航空公司	勤務領班	趙嘉寶

單位	職稱	姓名
遠東航空公司	機務領班	陳覺堯
台灣中油公司	加油員	洪丞逸
福恩機械公司	組長	歐生祥

本站除空橋操作由福恩機械公司負責，其餘地勤業務由航空公司自辦。

附表 1 安全管理危害通報表

馬公機場 安全管理危害通報表 Magong Airport SMS Hazard Report			
資料來源 General Information 單位/姓名/聯絡電話 Unit/Name/phone number : 發生日期/時間 Date of Occurrence/Time :			
危害發生位置 Location of Occurrence :			
危害描述（如需要請自行以 A4 加頁） Summary of Occurrence : 			
天氣 Weather ☐晴 Clear ☐疏雲 Scattered Clouds ☐多雲 Overcast 能見度 Visibility ☐ <800M ☐ 801-2000M ☐ 2000-5000M ☐ >5000M 降雨 Rain ☐無 No rain ☐小雨 Light rain ☐大雨 Heavy rain ☐颱風 Typhoon			
內部使用資訊（無須填寫） Internal Information 危害編號 Case Number :			
聯絡單位：航務組		電話：06-9214090	傳真：06-9217316
回饋日期：	月 日	航務員：	安全主管：

附表 2 安全危害確認及風險管理紀錄表

安全危害確認及風險管理紀錄表

危害 編號	危害描述	危害可能 結果	風險 指數	風險移除/降低 策略（措施）	風險 指數	完成 期限/ 負責 人
備註：						
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秘書： 安全主管：						

附表 3 風險管理危害通報紀錄彙整表

風險管理危害通報紀錄彙整表

項次	危害編號	危害內容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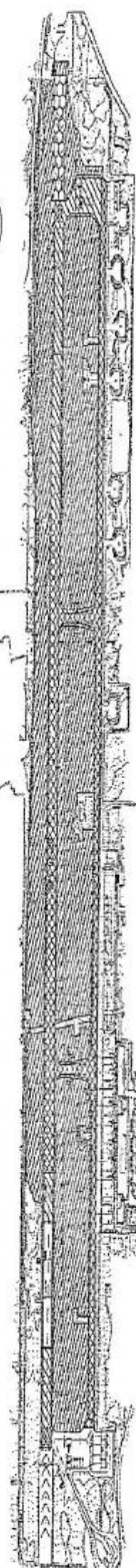
Table3-1

附表 4 安全公告

馬公航空站安全公告
MAGONG AIRPORT SAFETY BULLETIN

馬公航空站航務組空側巡場檢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缺失發現時間)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缺失發現時間)
空橋運作情形	☐ 正常 ☐ 不正常		障礙物障礙燈	☐ 正常 ☐ 不正常	
風雨走廊	☐ 正常 ☐ 不正常		停機坪照明燈	☐ 正常 ☐ 不正常	
貨運站北側	☐ 正常 ☐ 不正常		停機位編號指示牌	☐ 正常 ☐ 不正常	
貨運站南側	☐ 正常 ☐ 不正常		施工區安全維護	☐ 正常 ☐ 不正常	
到站行李轉盤	☐ 正常 ☐ 不正常		地勤作業秩序	☐ 正常 ☐ 不正常	
北邊離站行李轉盤	☐ 正常 ☐ 不正常		溝渠疏通	☐ 正常 ☐ 不正常	
南邊離站行李轉盤	☐ 正常 ☐ 不正常		雜草樹叢修剪	☐ 正常 ☐ 不正常	
裝備放置區	☐ 正常 ☐ 不正常		無抽菸、嚼檳榔等違規	☐ 正常 ☐ 不正常	
停機坪	☐ 正常 ☐ 不正常		車頂警示燈及大燈	☐ 正常 ☐ 不正常	
E滑行道	☐ 正常 ☐ 不正常		車內放置機場平面圖	☐ 正常 ☐ 不正常	
K1, K2, K3, K4滑行道	☐ 正常 ☐ 不正常				
跑道	☐ 正常 ☐ 不正常		巡場時間：		
停車格整潔狀況	☐ 正常 ☐ 不正常				
機場建外阻絕設施及涵洞、溝渠是否破損	☐ 正常 ☐ 不正常				

航務員：

組長：

主任：

7

106年2月2日修正

附表 6 馬公機場檢查表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版別：106.3.30)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1	航空站空側手冊格式		
1.1	航空站空側手冊共分航空站資訊、機場圖、空側作業程序、安全管理系統四冊		
1.2	航空站空側手冊應正式打印，並由航空站經營人於第一冊書名頁簽署。		
1.3	航空站空側手冊之各冊應包含修訂紀錄表，記錄修訂、換頁資料、版本及修訂日期。		
1.4	航空站空側手冊之各冊應包含總目錄及其各冊目錄。		
1.5	航空站空側手冊各冊書名頁應包含中英文之航空站名稱及冊別。		
2	第一冊航空站資訊		
2.1	(一)序言：敘明航空站空側手冊各冊內容要項及以下內容：		
2.2	(一)序言 1. 目的：敘明航空站空側手冊之使用目的。		
2.3	(一)序言 2. 依據：敘明航空站認證及航空站空側手冊法源依據。		
2.4	(一)序言 3. 修訂程序：敘明航空站空側手冊訂定、審查及接受/認可、修訂、確保手冊各冊內容正確性之負責單位與處理程序。		
2.5	(一)序言 4. 發送程序及發送清單：包含確保航空站各運作單位取得相關部分內容之處理程序。如採電子發送，應包含確保相關單位所取得電子檔為最新版本之程序。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版別：106.3.30)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2.6	(二)基本資料 1. 航空站使用狀況：敘明航空站作業時間內之任何時段，均依循航空站空側手冊提供各項服務及進行相關作業。		
2.7	(二)基本資料 2. 航空器起降活動紀錄：敘明記錄航空器起降活動之作業系統、方式、負責單位。		
2.8	(二)基本資料 3. 航空站經營人之義務：敘明航空站對於空側設施及作業所負之責任與義務。		
2.9	(二)基本資料 4. 航空站組織架構：敘明航空站之組織架構（以樹狀圖表示）、業務職掌、聯絡電話及督導航空站營運之單位或組織。		
2.10	(二)基本資料 5. 軍民合用機場提供民航服務之設施及作業：屬軍民合用機場者，敘明提供民航服務之設施(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助導航設施、終端雷達、指示牌、電力系統)及作業（含航管、消防及救護）之項目及負責權責。		
2.11	(二)基本資料 6. 航空站發展計畫：敘明已定案、執行中或擬訂中之航空站發展計畫名稱，該等計畫毋需附於「航空站空側手冊」內。		
2.12	(三)飛航服務資訊 1. 航空站概況：按表 1 填註 A. 航空站名稱 B. 航空站性質 C. 航空站經營人 D. 航空站 E. 許可飛航類別 F. 飛航類別 G. 跑道 H. 停機坪 I. 機場標燈 J. 救援與消防之防護等級 K. 滅火劑種類與數量 L. 故障航空器移離能量		
2.13	(三)飛航服務資訊 2. 航空站一般資訊：按表 2 填註 A. 航空站名稱 B. 機場參考點座標 C. 機場參考溫度 D. 標高		

Table6- 2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版別：106.3.30)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2.14	(三)飛航服務資訊 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按表 3 填註(1)跑道資訊：按表 3 填註 A. 跑道名稱 B. 真方位 C. 跑道類別 D. 尺寸 E. 跑道頭位移 F. 道面類別 G. 鋪面強度 H. 標高 I. 地理座標 J. 坡度 K. 障礙物淨空區 L. 跑道端安全區 M. 緩衝區 N. 跑道地帶 O. 清除區長度 P. 可用之起飛滾行距離 Q. 可用之起飛距離 R. 可用之加速停止距離 S. 可用之降落距離		
2.15	(三)飛航服務資訊 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2)滑行道及標準滑行路徑：列表敘明各滑行道之名稱、長度、寬度、道肩寬度、道面類別、鋪面強度及滑行道中心線特定點之經緯度地理座標		
2.16	(三)飛航服務資訊 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3)停機坪及停機位：列表敘明各停機坪之道面類別、鋪面強度、停機位配置、編號及經緯度地理座標		
2.17	(三)飛航服務資訊 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4)航空器操作輔助系統：航空站燈光(按表 4 填註 A. 進場燈光系統 B. 跑道燈光系統 C. 滑行道燈光系統 D. 停機坪燈 E. 道路)		
2.18	(三)飛航服務資訊 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4)航空器操作輔助系統：目視停靠導引系統(敘明位置及型式)		
2.19	(三)飛航服務資訊 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4)航空器操作輔助系統：助航燈光系統備用電源(敘明各類助航燈光系統備用電源接替供電之切換時間)		
2.20	(三)飛航服務資訊 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5)多向導航台(VOR)機場檢查點之位置及頻率(MHz)，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版別：106.3.30)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並標明於「平面配置圖」中		
2.21	(三)飛航服務資訊 3.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6)明顯障礙物之地理座標及標高：敘明航空站四周包括進場區、起降區、繞場區域及附近明顯障礙物之經緯度地理座標與標高		
2.22	(三)飛航服務資訊 3.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7)飛航前高度表校對位置及高度(呎，四捨五入為整呎)，並應標明於「平面配置圖」中		
2.23	(四)豁免項目清單：列明經民航局審查准予豁免之不合格項目及相關文件。		
3	第二冊機場圖		
3.1	圖面皆應清楚標示方位、圖例及比例尺。		
3.2	圖面之呈現可依需要以區塊分張呈現，然應有一張全範圍圖面(比例尺自訂)顯示整體區域及分割區塊與區塊編號；各分圖面並應標示有自身之編號及其鄰接圖面編號。		
3.3	平面配置圖：標明航空站之界圍及航空站內客運區、貨運區、維修區與支援區等，並標明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停機位及各類建築物。		
3.4	聯外交通圖：標明航空站鄰近城鎮之名稱、相對位置與距離及航空站各類聯外交通之名稱與路徑。		
3.5	目視助航設施圖：標明航空站內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及道路之全部設施(指示器、標線、助航燈光、指示牌、標記)。		
3.6	場外設施及裝備圖：標明架設於航空站外供起降航空器使用之助導航設施、終端雷達及進場燈光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版別：106.3.30)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系統，如無場外設施及裝備，或已標明於平面配置圖或目視助航設施圖者，得免附。		
3.7	跑道幾何圖：包含清除區縱剖面圖、跑道縱剖面圖及跑道橫剖面圖。		
4	第三冊空側作業程序		
4.1	資料提供作業規定		
4.2	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		
4.3	緊急應變計畫		
4.4	救援與消防		
4.5	活動區之巡場與維護		
4.6	施工安全規定		
4.7	停機坪安全管理規定		
4.8	野生動物防制		
4.9	障礙物管制		
4.10	故障航空器之移離		
4.11	處理危險物品		
4.12	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		
4.13	雷達及助導航設施台址之保護		
4.14	雷雨當空通報		
4.15	地安及異常事件通報處理		
5	第四冊安全管理系統		
5.1	安全政策及目標		
5.1.1	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責任：航空站經營人應對其組織之安全政策訂定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規範之規定，並由負責之管理人員簽字承諾。安全政策應反映出航空站經營人對安全之承諾，包括為實施安全政策提供必要資源之明確說明及以顯而易見之方式傳達予整個組織。安全政策包括安全報告		

Table6- 5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版別：106.3.30)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程序、明確說明不可接受之行為類型、得減輕或免除紀律處分之行為等。安全政策應經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妥適性及有效性。		
5.1.2	安全責任：航空站經營人應明確界定權責主管(accountable executive)所負之安全責任，並確定管理階層及所有職員相應之安全責任。包括安全責任、責任制度與授權等應以書面明確規範並傳達予整個組織及各層主管授權處理自承安全風險決定之範圍。航空站經營人，除其他職責之外，對實施並保持安全管理系統負最終之責任。		
5.1.3	任命關鍵安全人員：航空站經營人應指定一名安全主管，作為實施並確保有效安全管理系統之負責人及協調人。		
5.1.4	協調緊急應變計畫：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確保擁有一個有序且有效之緊急應變計畫，以利由正常作業轉換為緊急狀態，再恢復為正常作業。該作業並應與其他航空組織之同類應變計畫作良好協調。		
5.1.5	安全管理系統文件：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一個經管理者核准之安全管理系統實施計畫，並對其安全管理之作法詳加闡述，以實現該組織所設定之安全目標。航空站經營人並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用以敘述安全政策與目標、安全管理系統要求、安全管理系統措施與程序、責任制度、措施與程序之責任、授權及安全管理系統之輸出。		
5.2	安全風險管理		
5.2.1	識別危害因子：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用以識別作業中之危害因子；該危害因子必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版別：106.3.30)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須與被動式(reactive)、主動式(proactive)或預測式(predictive)安全資料蒐集方式相結合。		
5.2.2	安全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用以對作業中之安全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及控制。		
5.3	安全保證		
5.3.1	安全績效之監測及評估：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保持一檢驗該組織安全績效並核實安全風險管制措施有效性之方法。組織安全管理系統之績效應基於安全績效指標與安全績效目標予以檢驗。		
5.3.2	改變管理：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以識別組織內對既定程序及作業可能產生影響之改變，以及在實施改變前，對確保安全績效之各項安排加以描述，檢討取消或修改因環境變化而不再需要或不再有效之安全風險控制措施。		
5.3.3	持續改進之安全管理系統：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以識別安全管理系統低於標準績效之原因及確定安全管理系統運作低於標準績效之影響，並消除或緩解這些原因。		
5.4	安全提升		
5.4.1	教育及訓練：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保持安全訓練計畫，以確保全體人員得到適當之訓練並勝任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安全訓練之內容應與個人參與安全管理系統之程度相符。		
5.4.2	安全交流：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保持一正式安全交流之方法，以確保全體人員充分瞭解安全管理系統、傳達重要安全資訊，並解釋採取某項特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版別：106.3.30)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殊安全措施或推行或修正某項安全程序之原因。			
6	輸油設施檢查		
7	航空站與塔台協議書		
6.1	是否具油料檢查紀錄		
6.2	是否具油料檢查人員之訓練及檢定合格之紀錄		
6.3	是否具輸油作業之消防設備及消防作業程序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3.1	跑道		
3.1.22	跑道道面應修建平整但不應使摩擦特性失效或對起降之飛機產生不利影響。		
3.1.23	跑道鋪面的修建或重鋪應確保可提供等於或大於民航局所規定最小摩擦值的摩擦特性。		
3.3	跑道迴轉坪		
3.3.1	於跑道末端未設有滑行道或迴轉滑行道且飛機大小分類為 D、E 或 F 之跑道，應提供跑道迴轉坪供飛機進行 180 度之迴轉。		
3.3.6	跑道迴轉坪之設計，應使飛機之駕駛艙保持在迴轉坪標線上時，飛機起落架的任何輪子與迴轉坪邊緣間之淨距，不小於下列：A—1.5m、B—2.25m、C(<18m)—3m、C(>=18m)—4.5m、D—4.5m、E—4.5m、F—4.5m。		
3.4	跑道地帶		
3.4.1	跑道地帶應涵蓋跑道及任何與之相銜接之緩衝區。		
3.4.2	跑道地帶應在跑道頭之前及跑道或緩衝區末端之後延伸至少下述距離： —60m：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2，3 或 4 之跑道。 —60m：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之儀器跑道。 —30m：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之非儀器跑道。		
3.4.3	精確進場跑道之跑道地帶，其寬度為自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部分中心線每側橫向延伸至少下述距離： —兩側各 150m：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之跑道。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一兩側各 75m：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之跑道。		
3.4.7	除導航用目視助航設施或為航空器安全目的必須設置於跑道地帶範圍內，並滿足第 5 章中有關易斷要求之物體外，在跑道地帶上之下述範圍內不應有固定物體： a)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4，飛機大小分類為 F，且為第 I、II、或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77.5m 以內。 b)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之第 I、II 類或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60m 以內。 c)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之第 I 類精確進場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45m 以內。 於飛機起降期間，上述範圍內不應有移動物體之存在。		
3.4.10	與跑道、跑道道肩或緩衝區銜接之跑道地帶之道面，應與跑道、跑道道肩或緩衝區之道面齊平。		
3.5	跑道端安全區		
3.5.1	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之跑道及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之儀器跑道，在跑道地帶兩端應提供跑道端安全區。		
3.5.3	下列情況下，跑道端安全區長度應自跑道地帶延伸至少 90m： 一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之跑道。 一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之儀器跑道。 如果設置攔阻系統（Arresting System），可依據系統設計規格縮短上述長度。		
3.5.5	跑道端安全區寬度至少應為跑道寬度之 2 倍。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3.7	緩衝區		
3.7.1	緩衝區寬度應與其相銜接跑道之寬度相同。		
3.7.4	有鋪砌道面之緩衝區於修建或重鋪應使道面磨擦特性等於或優於與其銜接跑道相稱之道面磨擦特性。		
3.9	滑行道		
3.9.3	滑行道之設計，應使飛機之駕駛艙保持在該滑行道中心線標線上時，飛機外側主輪與滑行道邊緣間之淨距，不小於下表所列：A—1.5m、B—2.25m、C(<18m)—3m、C(>=18m)—4.5m、D—4.5m、E—4.5m、F—4.5m。		
3.9.20	滑行道橋支承飛機之部分之寬度，按垂直於滑行道中心線量計，應不小於該滑行道地帶整平部分之寬度。除非該橋之兩側之阻擋設施業經證明可提供使用該滑行道飛機之安全，則寬度可略作縮減。		
3.12	等待區、跑道等待位置、中途等待位置及道路等待位置		
3.12.2	跑道等待位置應設於： a) 滑行道與跑道之交叉處之滑行道上。 b) 兩跑道交叉時，設於作為標準滑行路徑一部分之跑道上。		
3.12.3	如果滑行道上滑行之航空器或通過之車輛，可能會突出障礙物限制面或對助導航設施信號產生干擾時，則應在該滑行道上設立跑道等待位置。		
3.12.5	於道路與跑道交叉處應設立道路等待位置。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3.12.6	跑道中心線至等待區、滑行道／跑道交叉處之跑道等待位置或道路等待位置三者之距離，應符合表 3-2 之規定；如為精確進場跑道，則應使等待之航空器或車輛不致干擾無線電助導航設施之運作。		
3.12.9	依據 3.12.3 節設置之跑道等待位置，應使停等之航空器及車輛不致突出障礙物淨空區、進場面、起飛爬升面或儀／微降系統臨界／靈敏區或干擾無線電助導航設施之運作。		
3.14	受隔離航空器之停放位置		
3.14.1	已知或被認為是遭受非法干擾之航空器，或由於其他原因需要與正常之機場活動互相隔離之航空器，應指定一個隔離之停放位置，或是將停放該航空器之位置通知機場之管制塔台。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1	指示器及信號設施		
5.1.1	風向指示器		
5.1.1.1	機場應設置至少一個風向指示器。		
5.1.1.2	風向指示器之設置應能被在飛行中或活動區內之航空器視得，並不受附近物體引起之氣流干擾。		
5.1.3	信號燈		
5.1.3.1	具有管制之機場應在機場塔台設置信號燈。		
5.2	標線		
5.2.1	概述		
5.2.1.1	除跑道邊線標線外，在兩條（或多條）跑道交叉處應顯示較重要跑道之標線，其他跑道之標線則應予以中斷。而較重要跑道邊線標線在交叉處可連續亦可中斷。		
5.2.1.3	在跑道與滑行道交叉處，跑道除跑道邊線標線可以中斷外，餘各種標線皆應顯示；而滑行道之各種標線則應中斷。		
5.2.1.4	跑道標線應為白色。		
5.2.1.5	滑行道標線、跑道迴轉坪標線及停機位標線之顏色應為黃色。		
5.2.1.6	停機坪安全線（Apron Safety Lines）之顏色應為紅色，勤務道路之車道標線與旅客步道之顏色應為白色。		
5.2.2	跑道名稱標線		
5.2.2.1	在有鋪面之跑道頭應設置跑道名稱標線。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2.2.3	跑道名稱標線之設置詳如圖 5-2。		
5.2.2.4	跑道名稱標線應由兩位數字組成；如為平行跑道，則應在數字後增加一個英文字母。一條跑道、兩條平行跑道及三條平行跑道，跑道名稱係由進場方向磁北方位角之十分之一，取最接近之整數命名。四條或大於四條之平行跑道，一組相鄰跑道應以最接近磁北方位角之十分之一之整數命名，另一組相鄰跑道應以下一個最接近磁北方位角之十分之一之整數命名。如按前述規則得出之數字是個位數時，則應在數字前多加一個“0”。		
5.2.2.5	平行跑道之每個跑道名稱標線，應由進場方向看去，由左至右按下列順序各增加一個字母： —如為兩條平行跑道：“L”、“R”。 —如為三條平行跑道：“L”、“C”、“R”。 —如為四條平行跑道：“L”、“R”、“L”、“R”。 —如為五條平行跑道：“L”、“C”、“R”、“L”、“R”或“L”、“R”、“L”、“C”、“R”。 —如為六條平行跑道：“L”、“C”、“R”、“L”、“C”、“R”。		
5.2.2.6	數字及字母之形狀及比例應如圖 5-3 所示。而其尺寸則不應小於圖 5-3 所示之大小，但當數字與跑道頭標線結合在一起時，則應採用較大之尺寸，以填補跑道頭標線線段間之空隙。		
5.2.3	跑道中心線標線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2.3.1	有鋪面之跑道應設置跑道中心線標線。		
5.2.3.2	跑道中心線標線如圖 5-2 所示，應沿著跑道中心線介於跑道名稱標線間劃設，但按 5.2.1.1 節規定之中斷處則除外。		
5.2.3.3	跑道中心線標線應以均勻隔開之線段及間隙組成。每一線段加一個間隙之長度應不小於 50m，且不大於 75m。每一線段之長度應至少等於間隙之長度或 30m（取其較大值）。		
5.2.3.4	線段之寬度應不小於： —0.9m：第 II、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 —0.45m：第 I 類精確進場跑道上及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之非精確進場跑道。 —0.3m：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之非精確進場跑道及非儀器跑道。		
5.2.4	跑道頭標線		
5.2.4.1	於鋪面之儀器跑道及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之鋪面非儀器跑道應設置跑道頭標線。		
5.2.4.4	跑道頭標線之線段應從距離跑道頭 6m 處開始劃設。		
5.2.4.5	跑道頭標線應由一組尺寸相同且對稱於跑道中心線之縱向線段組成（圖 5-2（A）及（B）係以寬 45m 之跑道為例），而線段之數目應由跑道寬度決定： 跑道寬度 線段數目 18m 4 23m 6 30m 8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45m	12		
60m	16		
	但 45m 或更寬之非精確進場及非儀器跑道，則可採如圖 5-2（C）所示之形式。		
5.2.4.6	線段之劃設應橫向延伸至跑道邊 3m 以內或延伸至跑道中心線兩側 27m 處（以得出較小之橫向距離為準）。如跑道名稱標線劃設在跑道頭標線間，則跑道頭標線在跑道中心線之兩側應至少各有三條線段；如跑道名稱標線設在跑道頭標線前方，則跑道頭標線之線段應連續橫貫跑道。各線段應至少 30m 長、約 1.8m 寬，線段間距約 1.8m。但當線段是連續橫貫跑道時，最靠近跑道中心線之兩條線段間距應為雙倍間距；而在跑道名稱標線設在跑道頭標線間之情況下，則此間距應為 22.5m。		
5.2.4.8	橫向線段之寬度應不小於 1.80m。		
5.2.4.9	在跑道頭為永久位移之情況下，應依據圖 5-4（B）所示，在位移跑道頭前之跑道劃設箭頭。		
5.2.4.10	當跑道頭位置臨時移位時，應如圖 5-4（A）或（B）所示加以標示，而位移跑道頭前之標線，除跑道中心線應改為箭頭外，餘則應予遮掩。		
5.2.5	著陸點標線		
5.2.5.2	於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2、3 或 4 鋪面儀器跑道之各進場端，應繪設著陸點標線。		
5.2.5.4	著陸點標線之起點位置，其相對於跑道頭之距離，應不小於表 5-1 中相應欄所述之距離；惟若跑道裝有目視進場滑降指示燈系統，則標線之起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始點應與目視進場滑降點一致。		
5.2.5.5	著陸點標線應由兩條明顯之線段組成，而線段之尺寸及其內邊之橫向間距應符合表 5-1 中相應欄之規定。如同時有劃設著陸區標線，則著陸點標線之橫向間距應與著陸區標線相同；另跑道寬度小於 45m 者，其寬度部分可以 45m 寬為基準等比縮小。		
5.2.6	著陸區標線		
5.2.6.1	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2、3 或 4 之鋪面精確進場跑道之著陸區應繪設著陸區標線。		
5.2.6.3	著陸區標線應於跑道中心線兩側以對稱成對之長方形標線繪設，其對數與可用之降落距離有關；當一條跑道兩端之進場方向都要繪設該標線時，則與跑道頭間之距離有關。		
5.2.6.4	著陸區標線應符合圖 5-5 中所示兩種形式之一。在圖 5-5 (A) 所示形式中，每條標線之長及寬應分別不小於 22.5m 及 3m。在圖 5-5 (B) 所示形式中，每條標線之長及寬應不小於 22.5m 及 1.8m，相鄰線條間之間距應為 1.5m，另跑道寬度小於 45m 者，其寬度部分可以 45m 寬為基準等比縮小。於可用之降落距離或跑道頭間之距離為 1500m 至不足 2400m 時，4 對標線數目分別為 6 條（每邊 3 條）、6 條、4 條（每邊 2 條）、4 條之方式劃設。於有著陸點標線之跑道，其最接近跑道中心線之兩條著陸區標線之內側間距應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與該著陸點標線之橫向間距相等；而於未繪設著陸點標線之跑道，其最接近跑道中心線之兩條著陸區標線之內側間距應與表 5-1 之 2，3，4 或 5 欄規定之著陸點標線之橫向間距相符。著陸區標線自距跑道頭 150m 起並以 150m 間距繪設，然與著陸點標線相重合或位於著陸點標線 50m 範圍內者應刪去。		
5.2.7	跑道邊線標線		
5.2.7.1	於跑道與跑道道肩（或周圍繞地面）間缺乏明顯對比時，在鋪面跑道之跑道頭間應繪設跑道邊線標線。		
5.2.8	滑行道中心線標線		
5.2.8.1	於跑道長度分類為 3 或 4 之跑道，其鋪面滑行道及停機坪上應繪設滑行道中心線標線，用以提供自跑道中心線至停機位間連續之導引。		
5.2.8.3	當跑道之一部分屬於標準滑行路徑及有下列情況之一時，鋪面跑道上應繪設滑行道中心線標線。 a) 沒有跑道中心線標線。 b) 滑行道中心線未與跑道中心線重合。		
5.2.8.5	如果設置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應於機場所有跑道與滑行道交叉處設置。		
5.2.8.9	當設置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 a) 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應從 A 型跑道等待位置(如圖 5-6 滑行道標線)沿駛離跑道方向延伸至 47m 距離。如圖 5-7(a)所示。 b) 如果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與另一個跑道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等待位置標線交叉，例如與位於第一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距離 47m 內之第 II 類或第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等待位置標線交叉，則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必須在與該跑道停等位置標線前後各 0.9m 處中斷。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應於所交叉的跑道等待位置標線再延伸 3 條虛線，或自起點至終點全長達 47m，取兩者較大值。如圖 5-7(b) 所示。 c) 如果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穿過位於距跑道等待位置標線 47m 內之滑行道與滑行道交叉處，則必須於滑行道中心線標線交叉處前後各 1.5m 中斷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應於滑行道中心線標線交叉處再延伸 3 條虛線，或自起點至終點全長達 47m，取兩者較大值。如圖 5-7(c) 所示。 d) 如果兩條滑行道中心線標線在跑道等待位置標線處或之前交會，則內側虛線長度不得小於 3m。如圖 5-7(d) 所示。 e) 如果有兩組相對的跑道等待位置標線，且標線間之距離小於 94m，則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應延伸全部距離。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不得延伸至任一跑道等待位置標線以外。如圖 5-7(e) 所示。		
5.2.8.10	滑行道中心線標線應為至少寬 0.15m 之連續實線，只有在其與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或中途等待位置標線相交處應如圖 5-6 所示予以中斷。		
5.2.8.11	加強型滑行道中心線標線的劃設應如圖 5-7 所示。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2.9	跑道迴轉坪標線		
5.2.9.1	於設有跑道迴轉坪之跑道，其跑道迴轉坪標線應提供連續性導引供飛機完成 180 度迴轉並對正跑道中心線。		
5.2.9.6	跑道迴轉坪標線應為至少寬 0.15m 之連續實線。		
5.2.10	跑道等待位置標線		
5.2.10.1	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沿著跑道等待位置繪設。		
5.2.10.2	在滑行道與非儀器跑道、非精確進場跑道或起飛跑道交叉處，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如圖 5-6 中所示之 A 型。		
5.2.10.3	在滑行道與 I 類、II 類或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交叉處如僅有一個跑道等待位置，該處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如圖 5-6 所示之 A 型。在上述交處如設有兩個或三個跑道等待位置，則最靠近跑道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如圖 5-6 中所示之 A 型，而其餘離跑道較遠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如圖 5-6 所示之 B 型。		
5.2.10.4	依據 3.12.3 規定設置之跑道等待位置上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採用圖 5-6 中之 A 型。		
5.2.10.5	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如圖 5-8 之型式 A1(或 A2)及 B1(或 B2)適當之繪設。		
5.2.10.6	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如圖 5-8 之型式 A2 及 B2 適當之繪設。		
5.2.10.9	在跑道與跑道交叉處顯示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垂直於作為標準滑行路徑部份之跑道之中心線。標線之形式應符合圖 5-8 中之 A2 型。		

Table6-9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2.11	中途等待位置標線		
5.2.11.3	於兩條鋪面滑行道交叉處，任一滑行道繪設之中途等待位置標線應橫跨滑行道，並使其與交會之滑行道接近邊有足夠之距離以確保滑行飛機之安全淨距。如設有停止線燈或中途等待位置燈，則中途等待位置標線應與其相符。		
5.2.11.5	中途等待位置標線應如圖 5-6 中所示以單條虛線組成。		
5.2.12	VOR 機場校對點標線		
5.2.12.1	於機場設有進場用 VOR 時並設有 VOR 機場校對點時，則應設置 VOR 機場校對點標線及指示牌予以標明。		
5.2.12.3	VOR 機場校對點標線應以航空器停駐時且可接收到正確之 VOR 信號之地點為中心。		
5.2.12.4	VOR 機場校對點標線應是一個直徑為 6m 之圓，圓周線段寬 0.15m（見圖 5-9（A））。		
5.2.14	停機坪安全線		
5.2.14.2	停機坪安全線應能夠確切劃定地勤車輛及其他飛機服務設備等之使用範圍，以保持其與航空器間之安全隔離。		
5.2.15	道路等待位置標線		
5.2.15.1	在道路進入跑道處應設置道路等待位置標線。		
5.2.15.2	道路等待位置標線應橫越車道並沿著道路等待位置繪設。		
5.2.15.3	道路等待位置標線之繪設方式詳見附篇 C。		
5.2.16	強制性指示標線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2.16.1	如實務上無法依 5.4.2.1 節設置強制性指示牌，則應於道面上劃設強制性指示標線。		
5.2.16.3	飛機大小分類為 A、B、C 或 D 之滑行道上的強制性指示標線，應如圖 5-10 (A) 所示，距滑行道中心線兩側距離相等橫設於滑行道上，且設在跑道等待位置標線的等待側，與跑道等待位置標線及滑行道中心線標線之間距應不小於 1m。		
5.2.16.4	飛機大小分類為 E 或 F 之滑行道上的強制性指示標線，應如圖 5-10 (B) 所示，設於滑行道中心線標線的兩側，且設在跑道等待位置標線的航空器等待側，與跑道等待位置標線及滑行道中心線標線之間距應不小於 1m。		
5.2.16.6	強制性指示標線應由紅底白字文字符號組成，除了「NO ENTRY」標線之文字符號應與強制性指示牌圖案（詳見圖 5-30）相同。		
5.2.16.7	「禁止進入（NO ENTRY）」標線由紅底及白色的「禁止進入」符號組成。		
5.2.16.8	如標線與鋪面對比不明顯時，強制性指示標線應為適當之鑲邊，且最好是白色或黑色。		
5.2.17	資訊標線		
5.2.17.1	當資訊指示牌無法於規定位置上安裝時，則應在道面上繪設資訊標線。		
5.2.17.6	資訊標線之規定： a) 當用以替代或輔助位置指示牌時，黑底黃字。 b) 當用以替代或輔助方向或目的指示牌時，黃底黑字。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2.17.7	當標線與鋪面表面顏色反差不夠明顯時，則標線須包括： a) 文字為黑色時，外加黑框。 b) 文字為黃字時，外加黃框。		
5.3	燈光 Lights		
5.3.1	概述 General		
5.3.1.4	除了距跑道頭 300m 以外部分之進場燈系統外，進場燈系統立式進場燈及其支柱應是易斷的。 a) 當支柱高度超過 12m 時，其支柱頂端 12m 部分應符合易斷之要求。 b) 當支柱被非易斷物體圍繞時，支柱高於周圍物體之部分應是易斷的。		
5.3.1.5	當進場燈具或其支柱本身不夠明顯時，應適當地加以標明。		
5.3.1.6	跑道、緩衝區及滑行道之立式燈具應是易斷的。燈具高度應低到足以與航空器螺旋槳及引擎間保持必要之淨距。		
5.3.1.7	跑道、緩衝區、滑行道及停機坪道面上之嵌入式燈具，應設計及安裝得使能承受航空器輪胎之壓力，且不使航空器或燈具本身受到損壞。		
5.3.1.9	跑道燈之光強度應適合於該跑道最低能見度及其週遭燈光之情況；當設有進場燈系統時，跑道燈之強度應與最近一段之進場燈系統之強度適當配合。		
5.3.1.10	於設有高強度燈光系統之機場，應設有可依現場實際需求調整光強度之控制裝置，下列各類燈光應具有個別之光強度控制裝置或其他適當之方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法，確保強度之協調一致。 —進場燈系統 —跑道邊燈 —跑道頭燈 —跑道末端燈 —跑道中心線燈 —著陸區燈 —滑行道中心線燈		
5.3.1.11	依附錄 2 之附錄圖 2-1 至附錄圖 2-10 中，於定義燈具主光束之橢圓範圍內及其邊線上之最大燈光強度值，不應大於依據附錄 2 之附圖 2-1 至附圖 2-11 之總說明第 2 點所規定所測得主光束最低強度值之 3 倍。		
5.3.1.12	依附錄 2 之附錄圖 2-12 至附錄圖 2-20 中，於定義燈具主光束之長方形範圍內及其邊線上之最大燈光強度值，不應大於依據附錄 2 之附圖 2-12 至附圖 2-21 之總說明第 2 點所規定所測得主光束最低強度值之 3 倍。		
5.3.3	航空標燈		
5.3.3.1	準備夜間使用之機場，在運作需要之場合應設置機場標燈或識別標燈。		
5.3.3.3	供夜間使用之機場，若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設置機場標燈： a)該機場之飛航主要以目視方式進行。 b)該機場能見度經常不佳。 c)由於週遭燈光或地形影響，無法從空中識別該機場。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3.4	機場標燈應設在機場內且週遭低背景燈光之地區。		
5.3.3.6	機場標燈應顯示綠色與白色交替之閃光或白色閃光，總閃光頻率應為每分鐘 20 至 30 次。		
5.3.3.7	標燈發出之燈光應在所有方位角均能看到。燈光之垂直分布應從不大於 1° 之仰角向上擴展到由民航局決定足以提供導引效果之最大仰角。該最大仰角之閃光有效光強度應不小於 2,000 cd。		
5.3.4	進場燈系統		
5.3.4.1	B、非精確進場跑道—如實際可行，準備供夜間使用之非精確進場跑道應設置符合 5.3.4.2 至 5.3.4.9 各節中所規範之簡式進場燈系統，除非該跑道僅供能見度良好時使用或有其他目視輔助設施(如跑道頭識別燈)提供足夠之導引時可以不設。 註— 如實際可行，宜設置第 I 類精確進場燈系統。 C、第 I 類精確進場跑道—如實際可行，第 I 類精確進場跑道應設置符合 5.3.4.10 至 5.3.4.21 各節中所規範之第 I 類精確進場燈系統。 D、第 II 類及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在第 II 類或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應設置符合 5.3.4.22 至 5.3.4.39 各節中所規範之第 II 類及 III 類精確進場燈系統。		
5.3.4.2	簡式進場燈系統應由一行沿跑道中心線延長線裝設並儘可能延伸到距跑道頭不小於 420m 處之燈具及一系列在距跑道頭 300m 處之一個長 18m 或 30m 之橫排燈之燈具組成。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4.3	構成橫排燈之燈具應設置在一條儘可能接近水平之直線上，垂直於中心線燈並被其平分。橫排燈之燈具應佈置得能夠產生一種直線效果，只有當採用 30m 之橫排燈時，可在中心線兩側各留一個空隙。這個空隙應保持在最小值，以滿足當地要求，並應不大於 6m。		
5.3.4.4	進場燈中心線燈具之縱向間距應為 60m，只有在需要改善導引作用時可採用 30m 之間距。最靠近跑道頭之燈應設在距跑道頭 60m 或 30m 處（依據該中心線燈之縱向間距而定）。		
5.3.4.6	本系統應儘可能位於通過跑道頭水平面上，同時： a) 在距離該系統之中心線 60m 範圍內，除儀降或微降系統之方位天線外，應無物體突出於進場燈之平面之上。 b) 從進場中之航空器看去，除了橫排燈之中間部分或中心線短排燈（不含其最外側之燈）之外，應無燈光被遮擋。 任何突出於燈光平面之上之儀降或微降系統之方位天線，應視為障礙物，並加以標示及照明。		
5.3.4.7	簡式進場燈系統應為定光燈，燈光顏色應易於與其他航空地面燈以及可能存在之外界燈光相互區別。每一中心線燈應為至少為 3m 長之短排燈。		
5.3.4.10	!第 I 類精確進場燈系統應由一行沿跑道中心線延長線裝設並儘可能延伸到距跑道頭不小於 720m 處之燈具，及一系列在距跑道頭 300m 處之一個長 30m 之橫排燈之燈具組成。		
5.3.4.11	構成橫排燈之燈具應設置在一條儘可能接近水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平之直線上，垂直於中心線燈並被其平分。橫排燈之燈具應佈置得能夠產生一種直線效果，除了在中心線兩側可以各留一個空隙。這個空隙應保持在最小值，以滿足當地要求，並應不大於 6m。		
5.3.4.12	中心線燈具之縱向間距應為 30m，最靠近跑道頭之燈應設在距跑道頭 30m 處。		
5.3.4.13	本系統應儘可能位於通過跑道頭水平面上，同時： a) 在距離該系統之中心線 60m 範圍內，除儀降或微降系統之方位天線外，應無物體突出於進場燈之平面之上。 b) 從進場中之航空器看去，除了橫排燈之中間部分或中心線短排燈（不含其最外側之燈）之外，應無燈光被遮擋。 任何突出於燈光平面之上之儀降或微降系統之方位天線，應視為障礙物，並加以標示及照明。		
5.3.4.14	第 I 類精確進場燈系統之中心線燈及橫排燈應是可調變強度之白色定光燈。每一中心線燈應為短排燈。		
5.3.4.16	短排燈長度應至少為 4m 長，當短排燈是由近似點光源之燈組成時，短排燈各燈應以不超過 1.5m 間距均勻佈置。		
5.3.4.18	於 5.3.4.17 節中所述之閃光燈應每秒閃光二次，從進場燈系統最外端到最內端朝跑道頭方向逐一順序閃光。放電燈應由不同迴路供電，並能獨立運作。		
5.3.4.21	燈具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2.1 之規範。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4.22	進場燈系統應由一行沿跑道中心線延長線裝設並儘可能延伸到距跑道頭 900m 處之燈具組成。此外，本系統還應有兩行延伸到距跑道頭 270m 處之側排燈以及兩排橫排燈，一排在距跑道頭 150m 處，另一排在距跑道頭 300m 處，如圖 5-14 所示。		
5.3.4.23	中心線燈具之縱向間距應為 30m，最靠近跑道頭之燈應設在距跑道頭 30m 處。		
5.3.4.24	側排燈之燈具應位於中心線之兩側，其縱向間距與中心線燈之縱向間距相同，第一個短排燈設於距跑道頭 30m 處。兩行側排燈最內側燈具間之橫向間距應不小於 18m 也不大於 22.5m，而以 18m 為最佳，但在任何情況下應與著陸區燈之橫向間距相同。		
5.3.4.25	設在距跑道頭 150m 處之橫排燈，應填滿中心線燈與側排燈間之空隙。		
5.3.4.26	設在距跑道頭 300m 處之橫排燈，應自中心線向兩側各延伸 15m 距離。		
5.3.4.29	本系統應儘可能接近跑道頭水平面，同時： a) 在距離該系統中心線 60m 範圍內，除了儀降或微降系統之方位天線外，應無物體突出於進場燈之平面之上。 b) 從進場中之航空器看去，除了橫排燈之中間部分或中心線短排燈（不含其最外側之燈）之外，應無燈光被遮擋。 任何突出於燈光平面之上之儀降或微降系統之方位天線，應視為障礙物，並加以標示及照明。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4.30	第 II 類及第 III 類進場燈光系統靠近跑道頭第一個 300m 部分之中心線燈應由可調變強度之白色短排燈組成。		
5.3.4.31	距跑道頭 300m 以外之中心線燈位置應為與內端 300m 部分相同之短排燈，且所有燈具都應發白光並可調變強度。		
5.3.4.33	短排燈長度應至少 4m 長，當短排燈是由近似點光源之燈組成時，短排燈各燈應以不超過 1.5m 間距均勻佈置。		
5.3.4.35	於 5.3.4.34 節中所述之閃光燈應每秒閃光二次，從進場燈系統最外端到最內端朝跑道頭方向逐一順序閃光。放電燈應由不同迴路供電，並能獨立運作。		
5.3.4.36	側排燈應由發紅光之短排燈組成。每一側邊短排燈之長度及兩短排燈之間距應與著陸區燈之短排燈間距相同。		
5.3.4.37	構成橫排燈之燈具應為可調變強度之白光定光燈。各燈應以不大於 2.7m 之間距均勻佈置。		
5.3.4.38	紅色光燈具之光強度應與白色光燈具之光強度相協調。		
5.3.4.39	燈具應符合附錄二附錄圖 2-1 及附錄圖 2-2 之規範。		
5.3.4.5	如實際不可能將中心線燈延伸到距跑道頭 420m 處，則應延伸到 300m 處並包括橫排燈；如此距離（300m）也不可能，則應將中心線燈儘實際可行地向外延伸；!如 210m 之距離亦不可能，則免設置中心線燈。上述中心線燈燈具應由至少 3m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長之短排燈組成。進場燈系統長度不足 420m 者，皆應增設跑道頭識別燈以彰顯跑道頭。在進場燈系統距跑道頭 300m 處有橫排燈之情況下，可在距跑道頭 150m 處增設一組橫排燈。		
5.3.4.12.1	如實際不可能將中心線燈延伸到距跑道頭 720m 處，則應延伸到 300m 處並包括橫排燈；如此距離（300m）也不可能，則應將中心線燈儘實際可行地向外延伸；如 210m 之距離亦不可能，則免設置中心線燈。上述中心線燈燈具應由至少 4m 長之短排燈組成。進場燈系統不足 720m 者，皆應增設翼排燈以彰顯跑道；長度不足 210m 者，另應增設跑道頭識別燈強調跑道頭。		
5.3.4.17	每個組成中心線燈之短排燈應附加一個閃光燈。		
5.3.4.34	距跑道頭 300m 以外之每個短排燈應附加一個閃光燈。		
5.3.5	目視進場滑降指示燈系統		
5.3.5.1	當存在下列情況之一時，無論跑道是否設有其他目視或非目視進場助航設施，均應設置目視進場滑降指示燈系統，以導引飛機進場： a) 供渦輪噴射或有類似進場導引需求之飛機使用之跑道； b) 任何類型飛機之駕駛員於下述情況可能難予判斷如何進場：1) 目視導引不充分，諸如日間在水面或沒有特徵之陸地上空、夜間於進場區內沒有足夠之外界燈光等情況下進場航行時，或 2) 容易引起誤解之信息，由地形或跑道坡度等所產生； c) 如飛機低於正常航道進場時，於進場區內存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在之物體可能會導致嚴重之危險，特別是在沒有非目視或其他目視助航設施可提供相關警告時。 d) 跑道任何一端於飛機過早觸地或衝出跑道時會導致嚴重之危險。 e) 地形或經常之氣象條件使飛機在進場中可能會遇到異常之亂流。		
5.3.5.3	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時，應設置 PAPI。		
5.3.5.4	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時，應設置 PAPI 或 APAPI。		
5.3.5.23	PAPI 系統應由 4 個等距設置之燈光顏色轉換明顯之多燈（或成對單燈）燈組之翼排燈組成。除非實際不可行，該系統應設在跑道之左側。		
5.3.5.24	APAPI 系統應以 2 個燈光顏色轉換明顯之多燈（或成對單燈）燈組之翼排燈組成。除非實際不可行，該系統應設在跑道之左側。		
5.3.5.25	PAPI 翼排燈之設置應能夠使進場中之飛機駕駛員： a) 當位於或接近進場斜面時，看到最接近跑道之 2 個燈組為紅色，距跑道最遠之 2 個燈組為白色。 b) 當高於進場斜面時，看到最接近跑道之 1 個燈組為紅色，距跑道最遠之 3 個燈組為白色；在更高於進場斜面時，看到之全部燈組均為白色。 c) 當低於進場斜面時，看到最接近跑道之 3 個燈組為紅色，距跑道最遠之 1 個燈組為白色；在更低於進場斜面時，看到之全部燈組均為紅色。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5.26	APAPI 翼排燈之設置應能夠使進場中之飛機駕駛員： a) 當位於或接近進場斜面時，看到最接近跑道之燈組為紅色，距跑道較遠之燈組為白色。 b) 當高於進場斜面時，看到之 2 個燈組均為白色。 c) 當低於進場斜面時，看到之 2 個燈組均為紅色。		
5.3.5.27	燈組之裝設及容許偏差詳如圖 5-18，燈組所組成之翼排燈應使得進場飛機駕駛員所見之燈光恰似在同一水平線上，且應採易斷式並儘可能裝低。		
5.3.5.28	燈光系統應適合於日間及夜間運作。		
5.3.5.29	在距離 300m 外觀察，垂直面上燈光顏色由紅色轉換至白色之垂直夾角應不大於 3'。		
5.3.5.30	在全光強度時紅色光之 Y 座標值不應超過 0.320。		
5.3.5.31	燈組之光強度分布應如附錄 2 附錄圖 2-23 中所示。		
5.3.5.32	應具備適當之光強度控制裝置，便於調節以適應週遭情況，避免使飛機駕駛員在進場及降落階段產生目眩。		
5.3.5.33	每個燈組仰角應可調整，使光束之白光部分之下限能夠固定在水平以上 1°30' 至 4°30' 之間之任何要求之角度上。		
5.3.5.34	燈組之設計應使得附著在透光或反光面上之凝結水、塵土等對燈光信號之干擾儘可能減到最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小，並且不致影響紅色、白色信號間之對比及轉換角度。		
5.3.5.35	圖 5-20 中所定義之進場斜面應適當地提供進場飛機使用。		
5.3.5.36	當跑道裝有儀降及（或）微降系統時，燈組之位置及仰角應使目視進場斜面與儀降系統之下滑道及（或）微降系統（MLS）最小之下滑道儘可能地相符。		
5.3.5.37	PAPI 中各燈組仰角之設定應使得進場飛機之駕駛員在看見 1 個白燈及 3 個紅燈之信號時，飛機與進場區內之所有物體均可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		
5.3.5.38	APAPI 中各燈組仰角之設定應使得進場飛機位於進場斜面最下緣時（駕駛員可看見一紅一白之信號），飛機與進場區內之所有物體仍可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		
5.3.5.39	一個物體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航空研究後確定會對飛行安全有不利影響時，應適當地限制光束之方位擴散範圍，使該物體保持在光束範圍之外。 a) 位於 PAPI 或 APAPI 系統之障礙物保護面之外但在燈組光束之橫向界限以內。 b) 高度高出於障礙物保護面。		
5.3.5.40	安裝於跑道兩側提供滾行導引（Roll Guidance）之翼排燈其相應燈組燈光訊號應能同步變換。		
5.3.5.41	在準備設置目視進場滑降指示燈系統時應建立一個障礙物保護面。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5.42	障礙物保護面之特性包括起點、擴散角、長度及坡度等，應符合表 5-3 及圖 5-21 中相關各欄之規範。		
5.3.5.43	不允許有新物體或既有物體之擴建部分突出於障礙物保護面之上，除非經民航局認為新物體或擴建部分會被一個既有且無法移開之物體所遮蔽時，方可例外。		
5.3.5.44	既有高出於障礙物保護面以上之物體應移去，然經民航局認為該物體會被一個既有且無法移開之物體所遮蔽或經航空研究後確定該物體不致對飛機安全產生負面影響者除外。		
5.3.5.46	經航空研究後確定突出於障礙物保護面以上之物體將對飛行安全產生負面影響時，應採取下列一項或幾項措施： a) 移除該物體； b) 適當地提高該系統之進場斜面； c) 減小該系統之方位擴散，使該物體處於光束範圍之外； d) 將系統之軸線及其相應之障礙物保護面偏移一個不大於 5° 之角度； e) 將該系統適當地朝跑道末端方向移動，以使該物體不再突出障礙物保護面。		
5.3.8	跑道頭識別燈		
5.3.8.2	跑道頭識別燈應對稱地設在跑道中心線兩側，在跑道邊燈線以外約 10m 處並與跑道頭在同一條線上。		
5.3.8.4	燈光應只能在朝跑道進場之方向才能視得。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8.1	!下列情形應設置跑道頭識別燈： a)在非精確進場跑道之跑道頭，當需要使跑道頭更加明顯或無法設置其他進場燈時。 b)第 I 類精確進場跑道如 5.3.4.12.1 所述因腹地不足 210m 而無設置進場燈系統時。		
5.3.9	跑道邊燈		
5.3.9.1	跑道供夜間使用或精確進場跑道供日夜使用，均應設置跑道邊燈。		
5.3.9.3	跑道邊燈應沿跑道全長設置並位於與跑道中心線等距之兩條平行線上。		
5.3.9.4	跑道邊燈應沿著公布作為跑道使用區域之邊緣或沿著邊緣以外距離不大於 3m 處設置。		
5.3.9.6	跑道邊燈應縱向對齊且以相同間隔佈置，儀器跑道之兩燈間距應不大於 60m，非儀器跑道之兩燈間距應不大於 100m。跑道兩側相對應之邊燈應設在垂直於跑道中心線之直線上。在跑道交叉處，如對駕駛員仍可提供足夠之導引，邊燈可用不規則之間距設置或者取消若干燈具。		
5.3.9.7	跑道邊燈應是可調變強度之白色定光燈，但下列情況除外： a) 在跑道頭移位之情況下，從跑道起點至位移跑道頭處之間之燈具，從進場方向來看應顯示紅色。 b) 從起飛滾行開始之一端看，距跑道末端 600m 或跑道長度三分之一（二者取其小值）部分之燈光可顯示黃色。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9.8	跑道邊燈燈光之方位應提供起飛或降落飛機駕駛員足夠之導引。當跑道邊燈準備用來提供繞場導引時，燈光應為全向性（詳見 5.3.6.1 節）。		
5.3.9.9	於 5.3.9.8 節所述全向性跑道邊燈之光束垂直分布，自水平至仰角 15°之光強度應符合該跑道起飛或降落時能見度及週遭燈光條件之需求。在任何情況下，光強度至少應為 50cd，只有在機場周圍沒有燈光時，可將光強度降低到不小於 25cd，以避免對駕駛員產生眩光。		
5.3.9.10	精確進場跑道之跑道邊燈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2-9 或附錄圖 2-10。		
5.3.10	跑道頭燈及翼排燈		
5.3.10.1	設有跑道邊燈之跑道應設置跑道頭燈，除了非儀器或非精確進場跑道於跑道頭移位並設有跑道頭翼排燈時，始無需設置。		
5.3.10.2	當跑道頭位於跑道端時，跑道頭燈應設在一條垂直於跑道中心線並儘可能靠近跑道端之直線上，在任何情況下設置位置不應超過跑道端外 3m。		
5.3.10.3	當跑道頭自跑道端移位時，跑道頭燈應設在跑道頭位移處之一條垂直於跑道中心線之直線上。		
5.3.10.4	跑道頭燈之設置： a) 於非儀器或非精確進場跑道，至少為 6 盞燈； b) 於第 I 類精確進場跑道，於跑道邊燈線間等距設置，至少為以間距 3m 計算所得之盞數設置。 c) 於第 II 類或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於跑道邊燈線間等距設置，以間距不大於 3m 計算所得之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 比	備 註
盞數設置。		
5.3.10.7 跑道頭移位之非儀器或非精確進場跑道，應裝設跑道頭燈而未設置時，應設置翼排燈。		
5.3.10.8 翼排燈應設在跑道頭處，分為兩組，對稱於跑道中心線。每組翼排燈應至少由五盞燈組成，垂直於跑道邊燈線並向外延伸至少 10m，將每組翼排燈最靠近跑道之燈具應設置於跑道邊燈線上。		
5.3.10.9 跑道頭燈及翼排燈應為朝向進場方向之單向綠色定光燈，其燈光強度及光束擴散應符合跑道運作時之能見度及週遭燈光條件之需求。		
5.3.10.10 裝設於精確進場跑道之跑道頭燈，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2-3。		
5.3.10.11 精確進場跑道之翼排燈，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2-4。		
5.3.10.6 !當精確進場跑道無法設置全長之進場燈光系統時，應增設翼排燈。		
5.3.11 跑道末端燈		
5.3.11.1 設有跑道邊燈之跑道應設置跑道末端燈。		
5.3.11.2 跑道末端燈應設在一條垂直於跑道中心線並儘可能靠近跑道端之直線上，在任何情況下設置位置不應超過跑道端外 3m。		
5.3.11.4 跑道末端燈應為朝向跑道方向之單向紅色定光燈，其燈光強度及光束擴散應符合跑道運作時之能見度及週遭燈光條件之需求。		
5.3.11.5 精確進場跑道之跑道末端燈，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2-8。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12	跑道中心線燈		
5.3.12.1	第 II 類或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應設置跑道中心線燈。		
5.3.12.3	最低起飛運作條件低於跑道視程 400m 之跑道應裝設跑道中心燈。		
5.3.12.5	跑道中心線燈應沿著跑道中心線設置，當無法沿中心線設置時，可設置在偏離跑道中心線同一側不大於 0.6m 處，燈具從跑道頭至跑道末端以 15m 之間距設置；如經證明跑道中心線燈服務能力等級可符合 10.5.7 或 10.5.11 節之維護目標時，供跑道視程為 350m 或更高條件使用之跑道，可以採 30m 之間距設置。		
5.3.12.7	從跑道頭至距跑道末端 900m 處之跑道中心線燈應為可調變強度之白色定光燈；從距跑道末端 900m 至 300m 間之跑道中心線燈，應為交替設置紅色及可調變強度之白色定光燈；從距跑道末端 300m 至跑道末端間之跑道中心線燈，應為紅色定光燈；長度小於 1,800m 之跑道，應從可供降落用跑道中點開始至距跑道末端 300m 處交替設置紅色及可調變強度之白色定光燈。		
5.3.12.8	跑道中心線燈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2-6 或附錄圖 2-7。		
5.3.13	跑道著陸區燈		
5.3.13.1	在第 II 類或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之著陸區上應設置著陸區燈。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13.2	著陸區燈應從跑道頭開始向跑道末端方向延伸 900m，除了在跑道長度小於 1800m 時，應將該系統縮短使其長度不致超過跑道長度之一半。著陸區燈樣式應由許多對稱於跑道中心線之短排燈組成，每對短排燈中最內側燈具之橫向間距應等於著陸區標線所選用之橫向間距。兩對短排燈間之縱向距離應為 30m 或 60m。		
5.3.13.3	短排燈應至少由 3 個燈組成，各燈之間距不大於 1.5m。		
5.3.13.5	著陸區燈應為單向可調變強度之白色定光燈。		
5.3.13.6	著陸區燈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2-5。		
5.3.15	快速出口滑行道指示燈		
5.3.15.2	任何燈泡失效或其他故障以致影響圖 5-25 之燈光組態時，快速出口滑行道指示燈應整組熄滅。		
5.3.15.3	整組快速出口滑行道指示燈應配合銜接之快速出口滑行道，設置在跑道上之跑道中心線同一側，如圖 5-25，每一燈組之燈具間隔為 2m，最靠近跑道中心線之燈具應距離跑道中心線 2m。		
5.3.15.4	在一條跑道上配置多處快速出口滑行道情形下，各快速出口滑行道之指示燈組於開啟時不應有重疊現象。		
5.3.15.5	為利於降落飛機之駕駛員自進場方向可以看見快速出口滑行道指示燈，燈具應為單向黃色定光燈且排成一行。		
5.3.15.6	快速出口滑行道指示燈應符合附錄 2 附圖 2.6 或附圖 2.7。		
5.3.16	緩衝區燈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16.1	供夜間使用之緩衝區應設置緩衝區燈。		
5.3.16.2	緩衝區燈應沿緩衝區全長，設在與跑道中心線等距之兩條平行線上，並與跑道邊燈線延伸線重合。緩衝區燈還應橫越於緩衝區末端，並垂直於緩衝區中心線，且應儘可能靠近緩衝區末端，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緩衝區末端外 3m，其燈具間隔應不大於 30m。		
5.3.16.3	緩衝區燈應為單向朝跑道之紅色定光燈。		
5.3.17	滑行道中心線燈		
5.3.17.1	供跑道視程小於 350m 情況下使用之出口滑行道、滑行道及停機坪，應設置滑行道中心線燈，且應在跑道中心線及停機位間提供連續之導引，只有在低交通密度時且滑行道邊燈及中心線標線已能提供足夠導引之情況下可以不設。		
5.3.17.4	跑道作為標準滑行路徑之一部分以及在跑道視程小於 350m 滑行時，應在該部分跑道上設置滑行道中心線燈。只有在低交通密度時且滑行道邊燈及中心線標線已能提供足夠之導引情況下可以不設。		
5.3.17.6	除了 5.3.17.8 所述情況及出口滑行道及跑道上作為標準滑行路徑之一部分外，滑行道中心線燈應是綠色定光燈，其光束大小應使得只有位在滑行道或鄰近滑行道上之飛機才能看得見燈光。		
5.3.17.7	出口滑行道上之滑行道中心線燈應是定光燈。滑行道中心線燈從靠近跑道中心線開始到儀降／微降系統之臨界／靈敏區之邊界或內轉接面之內邊（取兩者之中離跑道較遠者）為止應是綠色燈光與黃色燈光交互設置，之後滑行道中心線燈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則應是綠色燈光（詳見圖 5-26）。出口滑行道上之第一盞滑行道中心線燈應是綠色燈光，最靠近上述邊界之燈應是黃色燈光。		
5.3.17.8	滑行道中心線燈應符合下列規範： a) 供跑道視程小於 350m 情況下使用之滑行道時，其中心線燈規範詳見附錄 2 之附錄圖 2-12、附錄圖 2-13 或附錄圖 2-14。 b) 其他滑行道中心線燈規範詳見附錄 2 之附錄圖 2-15 或附錄圖 2-16。		
5.3.18	滑行道邊燈		
5.3.18.1	供夜間使用之跑道迴轉坪、等待區及停機坪之邊緣，及供夜間使用未設有滑行道中心線燈之滑行道，應設置滑行道邊燈，除了在考慮運作性質並認為地面照明或其他方法已能提供足夠之導引時，才無需設置滑行道邊燈。		
5.3.18.2	跑道作為標準滑行路徑之一部份並於夜間滑行時，當該部分跑道未設有滑行道中心線燈時，應設置滑行道邊燈。		
5.3.18.7	滑行道邊燈應是藍色定光燈。燈具之方位角應使飛機駕駛員於任一方向滑行時均看見其燈光，光束垂直角度為水平至水平以上至少 75°；為避免與其他燈光發生混淆，在交會、出口或彎道處之燈具應儘可能地加以遮擋。		
5.3.18.8	滑行道邊燈之燈光強度，在仰角 0°到 6°應至少為 2cd，在仰角 6°至 75°應至少為 0.2cd。		
5.3.19	跑道迴轉坪燈		
5.3.19.1	當跑道迴轉坪使用於跑道視程低於 350m 情形下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時，跑道迴轉坪燈應提供連續性導引供飛機完成 180 度迴轉並對正跑道中心線。		
5.3.19.6	跑道迴轉坪應採用綠色單向定光燈，光線僅能從位於或接近跑道迴轉坪上飛機視得。		
5.3.19.7	跑道迴轉坪燈應符合附錄 2 之附錄圖 2-13、附錄圖 2-14 或附圖 2.15 之規定。		
5.3.20	停止線燈		
5.3.20.1	供跑道視程小於 350m 情況下使用之跑道，應在其跑道等待位置上設置停止線燈，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則可不設： a) 具備適當之輔助設施及程序，用以防止各類交通活動闖入跑道。 b) 於跑道視程小於 550m 時，訂有運作程序來限制航空器及車輛之數量如下： 1) 在操作區上之航空器每次只有一架。 2) 在操作區上車輛限制在最小必要數量。		
5.3.20.2	供跑道視程介於 350m 及 550m 情況下使用之跑道，應在其跑道等待位置上設置停止線燈，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則可不設： a) 具備適當之輔助設施及程序，用以防止各類交通活動闖入跑道。 b) 於跑道視程小於 550m 時，訂有運作程序來限制航空器及車輛之數量如下： 1) 在操作區上之航空器每次只有一架。 2) 在操作區上車輛限制在最小必要數量。		
5.3.20.3	當同一滑行道與跑道交叉處設有超過一組停止線燈，任何時間應只能有一組停止線燈亮。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20.5	停止線燈應設置在要求通行停止點上並橫越滑行道，當按 5.3.20.7 節增設立式燈具時，應設在滑行道邊緣以外不小於 3m 處。		
5.3.20.6	停止線燈應由若干個間距為 3m，橫越滑行道之紅色燈組成，並朝著預計趨近交叉處或跑道等待位置之方向。		
5.3.20.8	設置在跑道等待位置之停止線燈，應是朝著趨近跑道方向之紅色單向燈。		
5.3.20.9	按 5.3.20.7 節增設立式燈具應具有與停止線燈相同之特性，即使航空器到達停止線位置仍能夠看見。		
5.3.20.10	停止線燈之紅色燈光強度及光束擴散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2-12 至附錄圖 2-16 中之規範。		
5.3.20.13	燈光迴路應設計為： a) 橫越入口滑行道之停止線燈，能夠選擇性啟閉。 b) 橫越只作為出口滑行道之停止線燈，能夠選擇性啟閉或成組地啟閉； c) 當停止線燈亮時，安裝在停止線燈後至少 90m 距離內之任何滑行道中心線燈應熄滅。 d) 停止線燈應與其後滑行道中心線燈互鎖，當停止線燈後之滑行道中心線燈亮時，停止線燈熄滅；反之亦然。		
5.3.21	中途等待位置燈		
5.3.21.1	於跑道視程小於 350m 之情形下，除非已設置停止線燈，否則於中途等待位置均應設置中途等待位置燈。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21.3	中途等待位置燈應沿著中途等待位置標線前方 0.3m 處設置。		
5.3.21.4	中途等待位置燈應由至少 3 個類似滑行道中心線燈（如有裝設）之燈光分布特性並朝著趨近中途等待位置方向之單向黃色定光燈所組成。燈具應對稱並垂直於滑行道中心線設置，各燈間距為 1.5m。		
5.3.23	跑道警戒燈		
5.3.23.1	在跑道使用於下列情況時，應在每個滑行道／跑道交叉處設置 A 型跑道警戒燈： a) 跑道視程小於 550m 時且未設置停止線燈的情況時。 b) 跑道視程介於 550m 及 1200m 之間且高交通密度時。		
5.3.23.4	A 型跑道警戒燈應設置在滑行道兩側，其與跑道中心線之距離不小於表 3-2 中對起飛跑道之規範。		
5.3.23.5	B 型跑道警戒燈應橫越滑行道設置，其與跑道中心線之距離不小於表 3-2 中對起飛跑道之規範。		
5.3.23.6	A 型跑道警戒燈應由兩對黃色燈組成。		
5.3.23.8	B 型跑道警戒燈應由橫越滑行道，間距為 3m 之黃色燈組成。		
5.3.23.9	光束應是單向且對正飛機滑行至等待位置之方向，使駕駛員能看得見。		
5.3.23.16	A 型跑道警戒燈各燈組之單燈應交替發光。		
5.3.23.17	B 型跑道警戒燈之相鄰單燈應交替發光，交錯之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各組燈應同步發光。		
5.3.23.18	跑道警戒燈應以每分鐘 30 至 60 次之頻率發光，每個燈之明、暗時間應相等。		
5.3.24	停機坪照明燈		
5.3.24.3	停機坪照明燈之光譜分布，應使得與例行勤務／檢修相關之航空器標線、道面及障礙物標線之顏色能夠正確地加以辨認。		
5.3.25	目視停靠導引系統		
5.3.25.1	當準備使用目視輔助設施指示航空器在停機位上準確定位且其他替代方法（如人工導引）不可行時，應設置目視停靠導引系統。		
5.3.25.2	系統應提供方位及停止之導引。		
5.3.25.3	供日夜間使用之系統在各種氣候、能見度、背景燈光及道面之情況下，其方位導引單元及停止位置指示器應提供明確導引，且不應使駕駛員產生目眩。		
5.3.25.4	方位導引單元及停止位置指示器應設計為： a) 在二者或其一失效時，能提供駕駛員一個明確地故障訊息。 b) 二者均能被關掉。		
5.3.25.5	方位導引單元及停止位置指示器之位置應使得停機位標線、停機位操作導引燈（如設置）及目視停靠導引系統間能有連續性之導引。		
5.3.25.6	系統之精確度應適合搭配使用之空橋型式及各種固定式航空器服務裝置。		
5.3.25.8	如系統為了供某一種特定型式航空器之使用需要進行選擇性操作時，則系統應能夠向駕駛員及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系統操作人員發出識別信號，用以確保系統已依特定機型完成適當之設定。		
5.3.25.9	方位導引單元應位於或靠近於航空器前方停機位之中心線延長線上，使得系統之訊號在整個停靠操作過程中能夠讓駕駛艙看得到，至少應對準左座駕駛員。		
5.3.25.11	方位導引單元應提供明顯之左／右向導引，使駕駛員能夠找到並保持在導入線上而不致發生控制失當之情況。		
5.3.25.12	當用顏色變化來指示方位導引時，應使用綠色來表示位於中心線上，紅色則表示偏離中心線。		
5.3.25.13	停止位置指示器應與方位導引單元裝設在一起或者足夠接近，使得駕駛員無需轉頭就能同時觀察到方位及停止訊號。		
5.3.25.14	停止位置指示器至少應適合於左座駕駛員使用。		
5.3.25.16	供某一特定機型使用之停止位置指示器所提供之訊息，應考量到駕駛員之眼高及（或）觀察角度之變化範圍。		
5.3.25.17	停止位置指示器應顯示被導引航空器之停止位置，並提供其接近率之訊息，使得駕駛員逐漸降低航空器速度，使其在預定之停止位置完全停住。		
5.3.25.19	當用顏色變化來表示停止位置導引時，應以綠色表示航空器可以前進，紅色表示已到達停止點；而在距停止點短距離情況下，可使用第三種顏色表示並警告已接近停止點。		
5.3.27	停機位操作導引燈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3.27.2	如需設置停機位操作導引燈，則應與停機位標線設在一起。		
5.3.27.3	除了表示停止位置之燈外，停機位操作導引燈應是黃色定光燈，且於其所提供導引之整個區域內均能看得見。		
5.3.27.5	表示停止位置之燈應是紅色單向定光燈。		
5.3.28	道路等待位置燈		
5.3.28.1	供跑道視程小於 350m 情況下使用之跑道，在為該跑道服務之每一個道路等待位置應設置道路等待位置燈。		
5.3.28.3	道路等待位置線燈應設於道路等待位置標線並距道路邊右側 1.5m (± 0.5 m) 處。		
5.3.28.4	由飛航服務單位視運作需求，設置下列其中一種類型之道路等待位置燈： a) 可控制之紅（停止）／綠（前進）交通燈。 b) 紅色閃光燈。		
5.3.28.5	道路等待位置燈之光束應是單向的，並使趨近於等待位置之車輛駕駛員均能看得見。		
5.3.28.6	於不同能見度及等待位置週遭燈光之情況下，光束強度必須適當，但不應使車輛駕駛員產生目眩。		
5.3.28.7	紅色閃光燈之閃光頻率應介於每分鐘 30 至 60 次。		
5.3.26	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		
5.3.26.2	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應可適用於所有預計使用該停機位的各種機型。		
5.3.26.3	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僅可於其操作性能規定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之環境下使用。		
5.3.26.4	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與傳統目視停靠導引系二種形式同時供作使用時應不衝突。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於未使用或未提供服務時應提供相關指示訊息。		
5.3.26.5	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之設置，應於整個停靠運作過程中，提供負責或協助航空器停靠人員未遮蔽且明顯的導引。		
5.3.26.6	於各種停靠操作階段，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應至少提供下列停靠訊息： a)緊急停止指示。 b)顯示導引航空器之型別（type）及機型（Model）。 c)顯示航機橫向相對於停機位中心線之偏離距離。 d)顯示方位角以校正偏離停機位中心線之距離。 e)顯示航機與停止位置間之距離。 f)顯示航機抵達正確停止位置。 g)航機超越停止位置時應顯示警告訊息。		
5.3.26.7	航機停靠過程，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應有能力提供航機滑行速度之導引訊息。		
5.3.26.8	於正常運作情形下，系統確定航空器偏離至顯示所需之時間，應不致使航空器偏離停機位中心線達1公尺以上。		
5.3.26.10	於使用符號或文字顯示導引信息時，應能直覺地表示所提供信息之類型。		
5.3.26.11	航機距離停止線至少25m前，應提供航機偏移中心線相對距離之訊息。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 比	備 註
5.3.26.12 必須在至少距離停止線15m前連續顯示接近距離和接近速度。		
5.3.26.14 於航機停靠過程中，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應提供適當方式指示航機需立即停止。在此情況下，除顯示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故障信息外，應無任何信息顯示。		
5.3.26.15 應向負責停機位運作安全的人員提供執行立即暫停停靠程序的規定。		
5.3.14 簡式著陸區燈		
5.3.14.2 簡式著陸區燈應係對稱於跑道中心線兩側的二對燈具，位於最後一對著陸區標線上風邊緣外0.3m處，內側燈具之橫向間距應等於著陸區標線之橫向間距。位於同一側之兩個燈具之間隔不得大於1.5m，或著陸區標線寬度的一半，取較大值。		
5.3.14.4 簡式著陸區燈應為單向可變強度白色定光燈，其設置方向應使進場飛機駕駛員可視得。		
5.3.14.5 簡式著陸區燈應符合附錄2附錄圖2-5。		
5.3.30 跑道狀態燈		
5.3.30.1 如設置 RELs，應偏離滑行道中線0.6m，並位於滑行道中心線燈的另一側，自跑道等待位置前0.6m起延伸至跑道邊線處。跑道上離跑道中線0.6m處應額外安裝一盞燈具，並對齊滑行道上最後兩盞 RELs。		
5.3.30.2 RELs 應至少包括5個燈具，並應根據所涉的滑行道長度，縱向間隔至少3.8m，最大15.2m，但不包括安裝在跑道中線附近的燈具。		
5.3.30.3 如設置 THLS，應位於跑道中心線燈兩側各偏離中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心線燈 1.8m 處，自距離跑道起始端 115m 處起，每 30m 一對向後延伸，至少延伸 450m。		
5.3.30.4	如設置 RELs，應由一列沿航空器進入跑道方向的嵌入式紅色定光燈組成。		
5.3.30.5	各滑行道與跑道的交叉處所安裝的 RELs 應在該系統確定需要發出警告後之 2 秒內亮起。		
5.3.30.6	RELs 的燈光強度和光束擴散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A2-12 和 A2-14。		
5.3.30.7	THLs 應由兩排朝起飛航空器方向的嵌入式紅色定光燈組成。		
5.3.30.8	跑道上的 THLs 應在該系統確定需要發出警告後之 2 秒內亮起。		
5.3.30.9	THLs 的燈光強度和光束擴散應符合附錄 2 附錄圖 A2-26。		
5.4	指示牌		
5.4.1	概述		
5.4.1.1	為傳遞強制性之指示、特定位置之資訊、活動區內之目的地或其他資訊以符合 9.8.1 節之要求，應設置指示牌。		
5.4.1.3	指示牌應是易斷的。靠近跑道或滑行道之指示牌應低到足以與飛機螺旋槳及引擎間保持必要之淨距。其安裝高度應不超過表 5-5 對應欄中所示之尺寸。		
5.4.1.4	指示牌應為長方形，如圖 5-30 及圖 5-31 所示，橫向較長。		
5.4.1.5	活動區上使用紅色之指示牌應為強制性指示牌。		
5.4.1.6	指示牌上文字符號應符合附錄 4 之規範。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4.1.7	在下列情況之一時使用之指示牌應符合附錄 4 之規定並予以照明： a) 跑道視程低於 800m 時。 b) 夜間使用之儀器跑道。 c) 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供夜間使用之非儀器跑道。		
5.4.1.8	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供夜間使用之非儀器跑道，其指示牌應符合附錄 4 之規定，具有反光性及（或）予以照明。		
5.4.2	強制性指示牌		
5.4.2.1	必須經機場管制塔台授權始可允許航空器滑行或車輛移動位置之前，應設置強制性指示牌以茲識別。		
5.4.2.3	位於滑行道/跑道交會處或跑道/跑道交會處之 A 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設置跑道名稱指示牌作為補充。		
5.4.2.4	B 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設置第 I 類、II 類或 III 類跑道等待位置指示牌作為補充。		
5.4.2.5	位於依據 3.12.3 節所設立之跑道等待位置之 A 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應設置跑道等待位置指示牌作為補充。		
5.4.2.7	當禁止進入一個地區時，應設置禁止進入指示牌。		
5.4.2.8	位於滑行道/跑道或跑道/跑道交叉處之跑道名稱指示牌，應面對趨近跑道之方向並位於跑道等待位置標線之兩側。		
5.4.2.9	第 I 類、II 類或 III 類跑道等待位置指示牌應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面對接近臨界區之方向並位於跑道等待位置標線之兩側。		
5.4.2.10	禁止進入指示牌應設置在禁止進入地區之起始處，從駕駛員看來是位於滑行道之兩側。		
5.4.2.11	跑道等待位置指示牌應面對著接近障礙物限制面或儀降／微降系統之臨界／靈敏區之方向，並位在依據 3.12.3 節規範所設立之跑道等待位置之兩側。		
5.4.2.12	強制性指示牌應為紅底白字。		
5.4.2.14	除了設在跑道端附近之跑道名稱指示牌可僅標示該端之跑道名稱外，跑道名稱指示牌上之文字符號應含有相交跑道之名稱，並依據指示牌之觀看位置正確地定向。		
5.4.2.15	在第 I 類、II 類、III 類、II/III 類合用或 I/II/III 類合用之跑道等待位置指示牌上應由跑道名稱及適當之 CAT I、CAT II、CAT III、CAT II/III 或 CAT I/II/III 文字符號所組成。		
5.4.2.16	禁止進入指示牌之文字符號應與圖 5-30 相符。		
5.4.2.17	按照 3.12.3 節設置之跑道等待位置指示牌應由滑行道名稱及一個數字之文字符號所組成。		
5.4.2.18	當設置強制性指示牌，應採用圖 5-30 所示之文字及（或）符號。		
5.4.3	資訊指示牌		
5.4.3.3	當運行上需要識別一個跑道出口時，應設置跑道出口指示牌。		
5.4.3.4	在出口滑行道未裝設滑行道中心線燈而需要對脫離跑道之駕駛員表明儀降／微降系統之臨界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靈敏區或內轉接面之邊界（取兩者之中離跑道較遠者）之場合，應設置脫離跑道指示牌。		
5.4.3.7	於到達滑行道交叉處前，為表明路徑資訊時應設置組合位置及方向之指示牌。		
5.4.3.8	為運作需要標示交叉處之滑行道名稱及方向時，應設置方向指示牌。		
5.4.3.10	除了在跑道／跑道交叉處以外，位置指示牌應與跑道名稱指示牌共同設置。		
5.4.3.11	除非經航空研究後確定無此需要，否則位置指示牌應與方向指示牌共同設置。		
5.4.3.14	除了 5.4.3.16 節（跑道出口指示牌）及 5.4.3.24 節（T 型交叉處之方向指示牌）之資訊指示牌外，資訊指示牌應儘可能依據表 5-5 要求，並設在滑行道之左側。		
5.4.3.15	在滑行道交叉處，資訊指示牌應設在交叉處前，並與中途等待位置標線相互一致；在沒有中途等待位置標線之場合，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時應將指示牌設置於距離交會滑行道中心線之至少 60m 處；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時應將指示牌設置於距離交會滑行道中心線之至少 40m 處。		
5.4.3.16	跑道出口指示牌應設置與跑道出口同一側（即左側或右側）並符合表 5-5 中所規定之位置。		
5.4.3.17	跑道出口指示牌應設置在跑道往滑行道出口點之前，當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時，其位置與距切點至少 60m；當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時，其位置與距切點至少 30m。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4.3.18	脫離跑道指示牌應至少設置在滑行道之一側，指示牌與跑道中心線之距離，不應低於下列之最大值： a) 跑道中心線距儀降／微降系統之臨界／靈敏區邊界之距離。 b) 跑道中心線與內轉接面下邊之距離。		
5.4.3.19	滑行道位置指示牌與脫離跑道指示牌一起設置時，滑行道位置指示牌應設置於脫離跑道指示牌之外側。		
5.4.3.20	交叉口起飛指示牌應設置於入口滑行道之左側，指示牌與跑道中心線之距離，當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時，應不小於 60m；當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時，則應不小於 45m。		
5.4.3.21	滑行道位置指示牌與跑道名稱指示牌一起設置時，滑行道位置指示牌應設置於跑道名稱指示牌之外側。		
5.4.3.23	除了位置指示牌以外，其他資訊指示牌不應與強制性指示牌一起設置。		
5.4.3.25	除了位置指示牌以外，其他之資訊指示牌應為黃底黑字。		
5.4.3.26	位置指示牌應為黑底黃字，當該指示牌單獨設置時應加一個黃色邊框。		
5.4.3.27	跑道出口指示牌上之文字符號應包含出口滑行道名稱，並使用箭頭表明其出口方向。		
5.4.3.28	脫離跑道指示牌上之文字符號應描繪如圖 5-31 中所示之 A 型跑道等待位置標線。		
5.4.3.29	交叉口起飛指示牌上之文字符號應包含一個以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數字訊息表明剩餘可用之起飛滾行距離（單位為 m），並加上一個如圖 5-31 中所示適當表明起飛方向之方位箭頭。		
5.4.3.30	目的地指示牌上之文字符號應包含一個字母、字母數字或數字之訊息以標明目的地，並加上一個如圖 5-31 中所示表明進行方向之箭頭。		
5.4.3.31	方向指示牌上之文字符號應包含一個字母或字母數字之訊息以標明滑行道，並加上一個如圖 5-31 中所示之一個或數個適當指向之箭頭。		
5.4.3.32	位置指示牌上之文字符號應包含航空器所在或正在進入之滑行道位置、跑道或其他鋪面之名稱，但不應包含箭頭。		
5.4.3.34	當位置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組合使用時： a) 所有與左轉相關之方向指示牌應設在位置指示牌之左側，而所有與右轉相關之方向指示牌應設在位置指示牌之右側；除非在包含一個滑行道交叉處之交接處之場合，位置指示牌可以選擇性地設在左側。 b) 應參照標的滑行道之偏離情形，設置方向性指示牌並增大牌面上方向箭頭自垂直方向之偏移量。 c) 所在位置滑行道之方向在交叉處之後顯著轉變時，應在位置指示牌旁處設置適當之方向指示牌。 d) 相鄰之方向指示牌應如圖 5-31 所示使用垂直之黑線來加以區隔。		
5.4.3.35	滑行道之命名原則如下： a) 一個字母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b) 數個字母 c) 一個字母或幾個字母與一個數字之組合。		
5.4.3.37	在操作區內，數字之單獨使用應保留供跑道名稱使用。		
5.4.4	VOR 機場校對點指示牌		
5.4.4.1	當設有多向導航台機場校正點時，應設置 VOR 機場校對點標線及指示牌予以標明。		
5.4.4.2	VOR 機場校對點指示牌應儘可能地靠近多向導航台機場校正點，使得正確位於 VOR 機場校對點標線上之航空器能從駕駛艙中看見牌面上之敘述。		
5.4.4.3	VOR 機場校對點指示牌應為黃底黑字。		
5.4.7	道路等待位置指示牌		
5.4.7.1	在道路進入跑道處均應設置道路等待位置指示牌。		
5.4.7.2	道路等待位置指示牌應設置在道路等待位置且距道路右側 1.5m 處。		
5.4.7.3	道路等待位置指示牌應為紅底白字。		
5.4.7.4	道路等待位置指示牌上之文字符號應使用本國文字並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設置，包括以下內容： a) 要求停住；及 b) 視需要標明： 1) 需取得航管單位同意後通行； 2) 所在位置之識別名稱。		
5.4.7.5	供夜間使用之道路等待位置指示牌應具有反光性或予以照明。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4.8	跑道千呎牌		
5.4.8.1	沿跑道裝設，提供飛行員於起飛與降落時，指示跑道剩餘長度資訊。		
5.4.8.2	當運作上需要跑道千呎牌時，應予以裝設。		
5.4.8.3	跑道千呎牌之安裝方式可分下列三種： a) 建議方式：於跑道起降使用率較高方向之左側，安裝雙面之跑道千呎牌〔詳圖 5-34 之(a)〕，較符合經濟效益。當礙於現況因素跑道左側無法安裝時，千呎牌可全部安裝於跑道右側。 b) 替代方式一：按實際跑道剩餘長度，沿跑道兩側裝設各自獨立裝設單面跑道千呎牌〔詳圖 5-34 之(b)〕。 c) 替代方式二：沿跑道兩側，安裝雙面之跑道千呎牌〔詳圖 5-34 之(c)〕。		
5.4.8.4	當使用建議方式或替代方式二，而跑道長度不能被 1000 ft 整除時，其餘數可分別配置於跑道兩端，各一半〔詳圖 5-34 之(a)及(c)〕。		
5.4.8.5	當牌面礙於現況無法裝設在標準位置，可容許其裝設在標準位置±50ft 範圍內。如在容許範圍內仍無法安裝，該牌面應予以刪除。		
5.4.8.6	跑道千呎牌尺寸之大小及與跑道邊緣距離詳表 5-6。		
5.4.8.7	同一跑道上之千呎牌，其尺寸大小應一致。而尺寸大小之選擇，需考慮使用效能、與航空器淨距、噴射引擎之排氣等影響因素。在任何情況下，牌面之頂緣，與可能使用該機場之任何機型航空器之任一部分（當機輪滑行於跑道邊緣時），應保持 30 cm 之淨距。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5.4.8.8	千呎牌採黑底白字（詳圖 5-35），字體格式詳見附錄 4。		
5.4.8.9	其照明設備應與跑道邊燈同時開啟。		
5.5	標記		
5.5.1	標記應是易斷的。跑道或滑行道附近之標記應低到足以與飛機螺旋槳及引擎間保持必要之淨距。		
5.5.3	緩衝區邊標記		
5.5.3.2	緩衝區邊標記應與使用之跑道邊標記有足夠之差別，以確保兩種標記間不致產生混淆。		
5.5.5	滑行道邊標記		
5.5.5.3	滑行道邊標記應具有藍色反光。		
5.5.5.5	滑行道邊標記應是易斷的，其高度應低得足以與航空器螺旋槳及引擎間保持必要之淨距。		
5.5.6	滑行道中心線標記		
5.5.6.5	滑行道中心線標記應具有綠色反光。		
5.5.6.7	滑行道中心線標記應設計及安裝得使能承受航空器輪胎之壓力，且不使航空器或標記本身受到損壞。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6.1	應標明及（或）裝設障礙燈之物體		
6.1.1	位於障礙物限制面橫向邊界內的物體		
6.1.1.1	在機場活動區內，除航空器外，車輛及其他可移動物體均為障礙物而應設置標誌；如車輛及機場在夜間或低能見度情況下使用，則應裝設障礙燈；惟僅於停機坪上使用之航空器勤務設備及車輛可以除外。		
6.1.1.2	在活動區內之直立式航空地面燈，應予標誌，使其在日間顯明醒目；惟不可將障礙燈設於活動區內直立式航空地面燈或指示牌上。		
6.1.1.3	障礙物至滑行道、停機坪滑行道或停機位滑行道等中心線之距離如在表 3-1 之第 11 欄或 12 欄所列範圍之內，應予標誌；如該滑行道、停機坪滑行道或停機位滑行道供夜間使用時，則應裝設障礙燈。		
6.1.1.6	突出於進場面且位於距進場面內邊 3,000m 以內或突出於轉接面之固定障礙物，應予標誌；如跑道供夜間使用，則應於該障礙物上裝設障礙燈；除非 a) 該障礙物已被另一固定障礙物所遮蔽時，可略去標示及障礙燈。 b) 該障礙物於日間使用 A 型中強度障礙燈且其高度不高出周圍地面 150m 時，可略去標示。 c) 該障礙物於日間使用高強度障礙燈時，可略去標示。 d) 該障礙物為一燈塔，並經航空研究後確定該燈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塔之燈光已足夠時，可略去該障礙物之障礙燈。		
6.1.1.8	突出於障礙物保護面以上之固定物體，應予標誌，如機場供夜間使用，則應於該物體上裝設障礙燈。		
6.2	物體標示及/或裝設障礙燈		
6.2.1	概述		
6.2.1.1	於 6.1 節所述應裝設障礙燈之物體，應用低強度、中強度或高強度障礙燈或這些燈之組合來標明。		
6.2.1.2	A 型、B 型、C 型、D 型低強度障礙燈，A 型、B 型、C 型中強度障礙燈，及 A 型、B 型高強度障礙燈應符合表 6-3 及附錄 1 之規定。		
6.2.1.3	用於標明障礙物之低強度、中強度或高強度障礙燈之數目及佈置，應讓該物體能夠從每個方位都明確顯現。當一個障礙燈在任何方向被一個附近之物體所遮蔽時，應在該鄰近物體上或其部分加設障礙燈，以保持需要裝設障礙燈之物體之基本輪廓；如加設之障礙燈並無助於標明需要裝設障礙燈物體之輪廓時，則可略去。		
6.2.2	可移動物體		
6.2.2.1	所有應予標明之可移動物體，應予塗色或設置旗幟。		
6.2.2.3	當使用旗幟標明可移動物體時，應佈設在物體之周圍、頂部或其最高邊緣之四周。旗幟應不增加其所標明物體所呈現之危害程度。		
6.2.2.4	用以標明移動物體之旗幟每邊應不小於 0.9m，且應為棋盤格式，各格之邊長不應小於 0.3m；各格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之顏色相互之間，及與看到它們時之背景，應對比鮮明，原則上應採用橙色與白色相間、或紅色與白色相間之顏色，除非它們會沒入背景。		
6.2.2.5	車輛及其他可移動物體應裝設 C 型低強度障礙燈，但航空器除外。		
6.2.2.6	供車輛使用之 C 型低強度障礙燈，於消防車輛及救護車應為紅色閃光燈，於緊急或與保安有關之車輛上應為藍色閃光燈，於其他車輛上則應為黃色閃光燈；!非屬機場作業單位之緊急支援車輛不在此限。		
6.2.2.7	地面導引車(follow-me)應裝設 D 型低強度障礙燈。		
6.2.2.8	在移動量有限之可移動物體（諸如空橋）上之低強度障礙燈應為紅色定光燈，且至少應符合表 6-3 中 A 型低強度障礙燈之規定，燈之強度應足以確保其在鄰近燈光及一般照度下仍能醒目。		
6.2.3	固定物體		
6.2.3.1	如可行，所有應予標誌之固定物體應用顏色標明，否則即應在物體或其上方設置標記或旗幟；除非該物體之形狀、大小及顏色已足夠顯明而不需另行標誌。		
6.2.3.5	當使用旗幟標明物體時，應佈設在物體之周圍、頂部或其最高邊緣之四周。用旗幟標明廣闊物體或一群密集之物體時，應以不大於 15m 之間距佈設。旗幟應不增加其所標明物體所呈現之危害程度。		
6.2.3.6	用以標明固定物體之旗幟每邊應不小於 0.6m。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6.2.3.8	設置於物體或其鄰近之標記應位於醒目位置且應能夠保持物體之輪廓；於晴天時，該物體應該能夠被在航空器有可能接近之所有方向上，至少能從空中 1000m、地面 300m 之距離辨識。標記之形狀應確保其不致被誤認是傳送其他信息之標記，同時亦不可增加其所標明物體之危害性。		
6.2.3.10	對於應予裝設障礙燈的物體，應儘可能靠近物體之頂部設置一或數個低強度、中強度或高強度之障礙燈。		
6.2.3.12	在白天以高強度障礙燈標明之塔架或天線結構物，如有立桿、天線等附加物且長度大於 12m 者，於不可能於該附加物頂部安裝高強度障礙燈之情況下，應將其設置於儘可能之最高點上，如情況許可，應在頂部設置 A 型中強度障礙燈。		
6.2.3.13	對於應予裝設障礙燈的一個廣闊型物體或一群密集之物體： a) 如果突出於水平的障礙物限制面或位於障礙物限制面以外，其頂裝燈之排列應至少可標明其相對於障礙物限制面或地面以上之障礙物最高點或最高邊緣，並可標明物體之基本輪廓及範圍。 b) 如果突出於傾斜的障礙物限制面，其頂裝燈之排列應至少可標明其相對於障礙物限制面之障礙物最高點或最高邊緣，並可標明物體之基本輪廓及範圍。如果有兩或多個同樣高度之邊緣時，應標明在距離降落區最近之邊緣上。如採用低強度障礙燈，其縱向間距不應超過 45m；如採用中強度障礙燈，其縱向間距不應超過 900m。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6.2.3.15	如採用障礙燈標示一個廣闊型物體或一群密集之物體： a) 採用低強度障礙燈，其縱向間距不應超過 45m。 b) 採用中強度障礙燈，其縱向間距不應超過 900m。		
6.2.3.16	設置在同一物體上之 A 型高強度障礙燈、A 型及 B 型中強度障礙燈應同步閃光。		
6.2.3.24	一個由 A 型中強度障礙燈標明之物體，如其頂部高出周圍地面或附近建築物（當被標明之物體被多個建築物包圍時）之頂部 105m 以上，應加設中間層障礙燈。中間層燈應以不超過 105m 之相等間距，設置在頂裝燈與地平面（或是附近建築物頂部之高度）之間。		
6.2.3.25	一個由 B 型中強度障礙燈標明之物體，如其頂部高出周圍地面或附近建築物（當被標明之物體被多個建築物包圍時）之頂部 60m 以上，應加設中間層障礙燈。中間層燈應以 B 型低強度障礙燈及 B 型中強度障礙燈間隔設置，並以不超過 52m 之相等間距，設置在頂裝燈與地平面（或是附近建築物之頂部高度）之間。		
6.2.3.26	一個由 C 型中強度障礙物燈標明之物體，如其頂部高出周圍地面或附近建築物（當被標明之物體被多個建築物包圍時）之頂部 60m 以上，應加設中間層障礙物燈。中間層燈應以不超過 52m 之相等間距，設置在頂裝燈與地平面（或是附近建築物之頂部高度）之間。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 比	備 註
6.2.3.27	當採用 A 型高強度障礙燈時，應在地平面與 6.2.3.10 節規定之頂裝燈之間以不超過 105m 之間距均勻設置；除非要標明之物體被多個建築物所包圍，於此情形下，如欲確定中間層障礙燈之層數，則應將周圍建築物頂部之標高視為地平面之相等值。		
6.2.3.29	當採用 A 型高強度障礙燈時，應在地平面與 6.2.3.10 節規定之頂裝燈之間以不超過 105m 之間距均勻設置；除非要標明之物體被多個建築物所包圍，於此情形下，如欲確定中間層障礙燈之層數，則應將周圍建築物頂部之標高視為地平面之相等值。		
6.2.3.31	一個由 A 型中強度障礙燈標明之物體應加設中間層障礙燈。中間層燈應以不超過 105m 之相等間距，設置在頂裝燈與地平面（或是附近建築物頂部之高度）之間。		
6.2.3.32	一個由 B 型中強度障礙燈標明之物體應加設中間層障礙燈。中間層燈應以 B 型低強度障礙燈及 B 型中強度障礙燈間隔設置，並以不超過 52m 之相等間距，設置在頂裝燈與地平面（或是附近建築物之頂部高度）之間。		
6.2.3.33	一個由 C 型中強度障礙物燈標明之物體應加設中間層障礙物燈。中間層燈應以不超過 52m 之相等間距，設置在頂裝燈與地平面（或是附近建築物之頂部高度）之間。		
6.2.5	架空電線、電纜及支承塔架		
6.2.5.3	設置於物體或其鄰近之標記應位於醒目位置且應能夠保持物體之輪廓；於晴天時，該物體應該能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夠被在航空器有可能接近之所有方向上，至少能從空中 1000m、地面 300m 之距離辨識。標記之形狀應確保其不致被誤認是傳送其他信息之標記，同時亦不可增加其所標明物體之危害性。			
6.2.5.9	當採用 B 型高強度障礙燈時，應設置在下列三層： —塔之頂部 —相當於電線或電纜最低垂點高度之部位 —大約位於上述兩層之中間部位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7.1	關閉之跑道及滑行道或其部分		
7.1.1	跑、滑行道（全部或部分）永久關閉不提供航空器使用時應劃設關閉標線。		
7.1.3	跑道上之關閉標線應設在公布關閉之跑道或其部分之兩端，且中間應額外增設最大間距不超過 300m 之關閉標線。滑行道上之關閉標線至少應設在關閉之滑行道或其部分之兩端。		
7.1.4	跑道上關閉標線之形狀及比例應按圖 7-1 a) 中所示圖樣，滑行道上關閉標線之形狀及比例應按圖 7-1 b) 中所示圖樣；跑道上之關閉標線應為白色，滑行道上之關閉標線應為黃色。		
7.1.5	跑、滑行道（全部或部分）永久關閉時，應除去該關閉部分之原有標線。		
7.1.6	除為維護目的所需，關閉之跑、滑行道（全部或部分）之燈光不應開啟。		
7.1.7	當關閉跑、滑行道（全部或部分）與供夜間使用之跑道或滑行道交會時，除應劃設關閉標線外，在橫跨關閉區域入口處，應以不超過 3m 之間距設置警示燈（unserviceability lights）（見 7.4.4 節）。		
7.2	非承重道面		
7.2.1	下述區域供航空器使用時會導致航空器損害之非承重道面，其與承重道面之邊界應使用滑行邊線標線（taxi side stripe marking）加以標示： a) 滑行道、等待區及停機坪等之道肩。 b) 其他不易與承重道面區別之非承重道面。		
7.4	不供使用區域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7.4.1	任何在滑行道、停機坪、等待區上，部分不適合供航空器活動但仍可讓航空器從旁安全通過之區域，應設置不供使用區域標記。供夜間使用之活動區，則應設置警示燈。		
7.4.2	不供使用區域標記及警示燈之設置間距應足夠緊密，使其能界定出不供使用區域之範圍。		
7.4.3	不供使用區域標記應以鮮明豎立之器具，如旗幟、錐體或指示牌組成。		
7.4.4	警示燈應為紅色定光燈。其強度應足以確保其在周圍燈光之強度及正常看到它時於背景一般強度下仍明顯醒目。任何情況下，紅色定光燈強度應不小於 10cd。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8.1	供助導航設施使用之電力供應系統		
8.1.1	應提供足夠之主要電力供機場內助導設施安全的運作。		
8.1.2	供機場目視及無線電助導航設施使用之電力系統，其設計及供電方式應確保任一裝備失效時，不致使駕駛員失去足夠之目視及非目視導引或錯誤導引資訊。		
8.1.6	不同類別之精確進場跑道應設置能符合表 8-1 中所規定之備用電源，並適當連接供電線路，使主迴路市電失效時能自動連接備用電源並供應設施所需電力。		
8.1.7	供跑道視程小於 800m 情況下作為起飛使用之跑道應設置能符合表 8-1 所要求之備用電源。		
8.2	系統設計		
8.2.1	供跑道視程小於 550m 情況下使用之跑道，於表 8-1 中之電源供應、燈光及燈光控制系統應設計使任一裝備失效時，不致使駕駛員失去足夠之目視導引或接收到錯誤之信息。		
8.2.2	如機場備用電源是採用多重饋線（duplicate feeder）供電，這類電源供應方式應在實體上及電氣上分開，以確保所要求之可用率及獨立性。		
8.2.3	如跑道形成標準滑行路徑之一部分並設置跑道燈及滑行燈，其燈光系統應為互鎖，以防止兩類型燈光同時運作。		
8.3	監視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8.3 監視

8.3.2 以管制航空器為目的而設置之燈光系統應設有自動監視功能，以便於任何影響飛航管制作業之功能發生故障時能夠立即指示，並將相關訊息自動傳送至飛航服務單位。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9.1	機場緊急應變計畫		
9.1.1	機場應制訂與該機場航空器運作及其他活動相應之機場緊急應變計畫。		
9.1.2	機場緊急應變計畫應明確律定機場或鄰近地區發生緊急事件時所需採取行動之協調工作。		
9.1.3	緊急應變計畫應協調所有相關單位之應變與參與，使有助於緊急事件之應變。		
9.1.6	緊急應變計畫應考量人為因素原則，以確保所有參與單位能有最佳之反應。		
9.1.12	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對於計畫之定期測試及成果檢討程序，以便改善緊急應變計畫之效能。		
9.1.13	緊急應變計畫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測試： a) 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機場緊急應變全演習，並且在隔年進行機場緊急應變局部演練，以確保機場緊急應變全演習所發現缺點已經改正，或 b) 以不超過3年作為一階段，自第一年開始進行一系列的模組化測試，並在3年內以機場緊急應變全演習做為評估。 在演習、演練或真實緊急事件之後，應進行後續檢討，以便改正所發現之任何缺點。		
9.1.14	鄰近水域或大部分進離場作業區域位於水域，其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非屬機場之相關專業救援單位所能提供之服務及與該等單位間之立即協調，並能配合緊急事件立即動員。		
9.2	救援與消防		
9.2.1	機場應設有救援與消防之設備及專責單位。		

Table3-1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9.2.2	當機場鄰近水域或其周圍環境惡劣，且將於上述地區上空進行大部分進場或離場運作時，機場應考量設置特種救援及消防設備，以降低危害及風險。		
9.2.3	機場救援與消防之防護等級應與 9.2.5 及 9.2.6 節所定機場分類相符。依經常使用該機場之飛機所決定之最高機場分類，如該分類內所有飛機連續 3 個尖峰月總起降次數低於 700 架次時，則所提供防護等級應不低於原機場分類次一類之標準。		
9.2.5	機場分類應依表 9-1 所列，按照經常使用該機場之最長飛機與其機身寬度而定。		
9.2.6	依最長機身全長選定相符之分類後，如飛機機身寬度仍大於表 9-1 該類別之最大機身寬度（第 3 欄），則應將機場分類提昇一類。		
9.2.7	在飛機活動減少期間，仍應以該期間使用機場之最大型飛機決定機場防護等級，而非考慮飛機起降次數之多寡。		
9.2.11	應依 9.2.3、9.2.4、9.2.5、9.2.6 與表 9-2 之機場分類來確定救援與消防車輛上配備調配泡沫之水量及輔助滅火劑，但對機場分類為 1 及 2 類之機場，用於產生泡沫之水量最高可 100%以輔助滅火劑替代。 替代之輔助滅火劑，1kg 輔助滅火劑應等同於 1.0L 產生符合 A 類滅火性能泡沫之用水量。		
9.2.14	置於各消防車輛上產生泡沫用之濃縮泡沫液量，應與所帶之水量及所選用之泡沫濃縮液成比例。		
9.2.18	稀釋泡沫液之噴射率不可低於表 9-2 所示之噴		

Table3-1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射率。		
9.2.27	救援與消防勤務之要求標準為：在最佳能見度及道面條件下，可於三分鐘之應變時間內，到達運作中跑道上之任何位置。		
9.2.42	所有救援與消防人員皆應接受適當訓練以有效執行其任務，並應參與於機場內各型航空器起火之消防演訓及各式設備之使用，其中包括燃油外洩火災之演練。		
9.2.43	救援與消防人員訓練課程應包括人為表現之訓練（含小組協調）。		
9.2.46	應提供防護衣與呼吸設備予所有緊急應變之救援及消防人員，使其能有效遂行任務。		
9.2.1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若運作航空器尺寸大於規劃機場分類之平均尺寸時，其水量應重新計算、且用以產生泡沫所需水量及泡沫液噴射率應相對增加。		
9.2.31	除第一輛（批）應變車輛外，任何依表 9-2 規定裝載滅火劑之其他車輛，必須確保連續噴灑滅火劑，並應在四分鐘之應變時間內到達現場。		
9.4	野生動物撞擊危害之減低		
9.4.1	機場或其鄰近地區野生動物衝擊危害，應透過下列方法進行評估： a) 建立航空器撞擊事件之記錄與報告的國家程序。 b) 從航空器使用人、機場工作人員等方面蒐集機場或機場周圍鳥類出現之資料。 c) 由專業人員持續評估野生動物的危害。		

Table3-1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9.4.3	應採取行動，藉由各種措施以降低對航空器運作的風險，以盡量降低野生動物與航空器碰撞的可能性。		
9.4.4	機場或其鄰近地區傾倒之垃圾或任何其他可能吸引野生動物活動之區域應杜絕及防止，除非經過相關野生動物評估指出其不可能助長野生動物之危害。如無法移除現有場地，則必須評估這些場地對航空器所造成的風險，並將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的程度。		
9.5	停機坪管理服務		
9.5.3	停機坪管理服務應配置無線電話通訊設施。		
9.5.4	於低能見度程序時，應限制停機坪上人員與車輛之運作至最低程度。		
9.5.5	緊急應變事件之應變車輛應優先於所有其他之地面活動。		
9.5.6	停機坪上車輛運作應： a) 讓道予緊急應變車輛及滑行中、預備滑行、後推或曳引之航空器。 b) 依機場之行車規定。		
9.5.7	停機位應目視監控，以確保使用該停機位之航空器依建議之停機位淨空距離停放。		
9.6	航空器地面勤務		
9.6.1	航空器於地面加油期間，機場應備有消防滅火設備，俾供燃油起火初期使用；使用此設備之人員，當遇有燃油起火或大量溢油時，應儘速呼叫救援與消防單位支援。		

Table3-1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9.6.2	航空器如於載客及旅客上下飛機期間進行加油作業時，地面設備之放置應注意，以使航空器： a) 有足夠數量之緊急逃生出口可供使用。 b) 每個緊急出口之快速逃生路線皆可使用。		
9.7	機場車輛之運作		
9.7.1	機場車輛應依下列規定運作： a) 操作區內之車輛應經由機場管制塔台授權後始得進入。 b) 停機坪之車輛應經由機場航務單位授權後始得運作。		
9.7.2	機場活動區內之車輛駕駛員應遵守標線與指示牌所顯示之強制性指示，除非： a) 操作區經機場管制塔台授權之車輛。 b) 停機坪上經適切授權之車輛。		
9.7.3	機場活動區之車輛駕駛員應遵守所有由燈光所顯示之強制性指示。		
9.7.4	機場活動區內之車輛駕駛員應經適當之職前訓練，並依運作範圍之不同應分別遵守相關單位之指示： a) 位於操作區時，應遵守機場管制塔台之指示。 b) 位於停機坪時，應遵守機場航務單位之指示。		
9.7.5	具備無線電設備之車輛於進入操作區前，應與機場塔台建立雙向無線電聯絡；於進入停機坪前，應與機場航務單位建立雙向無線電聯絡。車輛駕駛員於機場操作區內時，應持續守聽指定之頻率。		
9.8	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		
9.8.1	機場應設置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		
9.8.6	在停止線燈及滑行道中心線燈藉由選擇開關來進		

Table3-1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行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之機場，應符合下列要求： a) 由滑行道中心線燈指示之滑行路徑，應能夠於停止線燈亮起時被終止。 b) 控制線路應設計使得航空器前之停止線燈亮起時，停止線燈後方之滑行道中心線燈即熄滅； c) 當停止線燈熄滅時，在航空器前之滑行道中心線燈亮起。		
9.9	運作區上裝備及裝置之選址與建造		
9.9.1	除因導航或為航空器安全需要而應予設置外，於下述區域不應有裝備或裝置存在： a) 跑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滑行道地帶或位在表 3-1 第 11 欄規定之距離內。 b) 清除區。		
9.9.2	任何因導航或為航空器安全需要而應設置於下述區域之裝備或裝置，應為易斷的，且其安裝高度應儘可能的低： a) 跑道地帶部分： 1) 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3 或 4 之跑道：跑道中心線兩側 75m 內。 2) 跑道參考長度分類為 1 或 2 之跑道：跑道中心線兩側 45m 內。 b) 跑道端安全區、滑行道地帶、或表 3-1 規定之距離範圍內。 c) 清除區。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9.9.4	除助導航或為航空器安全之必須，第 I、II、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之跑道地帶末端外 240m 內之下列範圍內，不應有任何裝備或裝置： a) 跑道參考長度為 3 或 4 跑道之跑道中心線延長線兩側各 60m 內。 b) 跑道參考長度為 1 或 2 跑道之跑道中心線延長線兩側各 45m 內。		
9.9.5	當導航或為航空器安全需要之裝備或裝置應裝設於第 I、II、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之跑道地帶或其附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時，應為易斷且安裝高度應儘可能地降低： a) 跑道參考長度為 4 且飛機大小分類為 F 跑道之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77.5m 內。 b) 跑道參考長度為 3 或 4 跑道之跑道地帶末端外 240m 內之跑道中心線延長線兩側各 60m 內。 c) 跑道參考長度為 1 或 2 跑道之跑道地帶末端外 240m 內之跑道中心線延長線兩側各 45m 內。 d) 突出於內進場面、內轉接面或中止降落面。		
9.10	圍籬		
9.10.1	機場應設置圍籬或其他合適柵欄，以防止可能對航空器形成危害之大型動物進入機場活動區。		
9.10.2	機場應設置圍籬或其他合適柵欄，以阻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入機場內不對外開放之地區。		
9.10.3	機場外為民用航空安全所需設置之地面裝置及設施，應採適當保護措施，以阻止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		
9.10.4	圍籬或柵欄之設置應能將機場活動區及機場內其他對航空器安全運行極為重要之設施或地帶與對		

馬公機場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檢查參考標準：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106.3.30 版）

評 比 代 號：S=滿意 U=不滿意 N/A=不適用 空白=未檢查 CND=未決定 I=Information

項	目	評比	備 註
	外開放之地區分隔開來。		
9.12	跑道入侵主動警告系統		
9.12.1	當機場設置 ARIWS： a)該系統應主動偵測使用中跑道上之潛在入侵或佔用情況，並向航空器機組員或車輛駕駛員直接提供警示。 b)該系統的運作和控制應獨立於機場內任何其他目視系統。 c)該系統的目視助航構件（即燈光），其設計應符合第 5.3 節相關規範。 d)該系統如部分或全部失效，應不干擾機場正常運作。為此，應做出規定，使飛航服務單位能夠將該系統部分或全部關閉。		
9.12.2	當機場安裝 ARIWS，應將其特性和狀態資訊提供給民航局航空情報服務單位，以公布於飛航指南 (AIP)，並依 Annex15 附錄 1 AD2.9 規定，對機場地面活動導引及控制系統與標線加以說明。		

Table3-1